

關島問題

孝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8291B

閩島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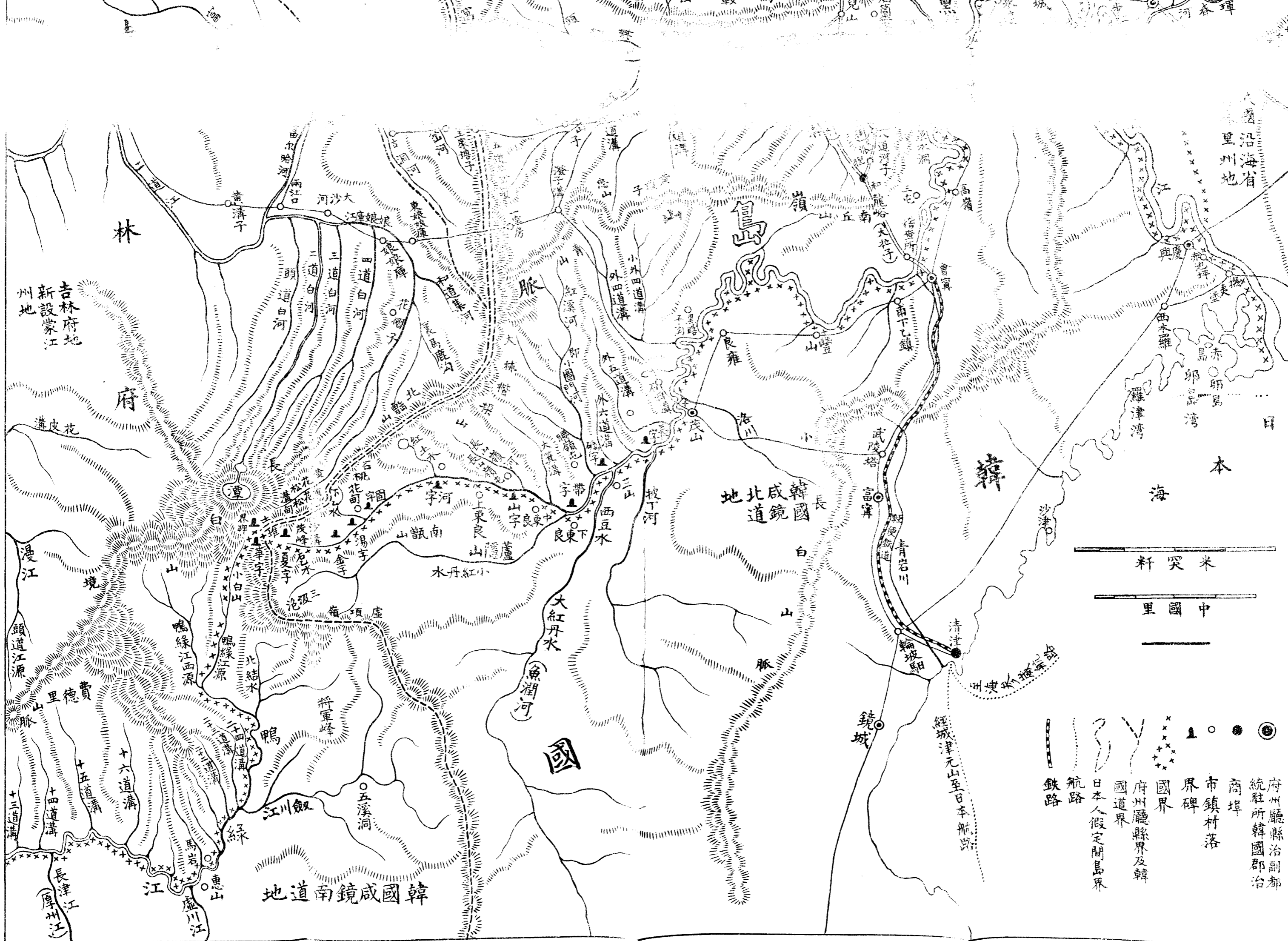
孝骨

1596468

上海图书馆  
藏书







米突杆

中國里

- 府州廳縣治副都
- 統駐所韓國郡治
- 商埠
- 市鎮村落
- 界碑
- 國界
- 府州廳縣界及韓
- 國道界
- 日本人假定間島界
- 鐵路
- 航路

沿海省

日本

海

韓

長春鏡城北地

國

林

府

吉林府地  
新設蒙江  
州地

漫江

頭道江源

里德費

十六道溝

十五道溝

十四道溝

十三道溝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韓國咸鏡南道地

大紅丹水

鏡城

經城津元山至日本航路

輪坡駝

清津

花皮溝

漫江

頭道江源

里德費

十六道溝

十五道溝

十四道溝

十三道溝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一道白河

頭道白河

三道白河

二道白河

序

吾友易庵携其社箸間島問題一册付印於上海囑贅一序並囑轉丐太夷先生題簽吾友之索序豈不曰間島爲今日重大問題箸書者意之所未及或有尙待引伸者乎抑假序以表章其書乎箸者之意不取材於吾國片面之言徵引多日本朝鮮人公私書籍以日韓之矛刺日韓之盾吾故紙堆中本非其生活之所在其判斷之法又無所不備何待引伸至表章之說箸者方歸其版權於社友不以名氏列簡端此豈復屑與學子爭名者然則無所用序爲也雖然嘗與太夷先生論其書有所觸發輒贅一言夫解決土地之爭此書至詳且確爭之不已據以付海牙公斷可也然其人民則韓人多而華人少處分之正非易事雖古來屬人主義已進爲屬地主義海外僑民以鉅萬計無損各國主權似可無慮抑豈知此法律政治之關係有法律政治僑民自受庇於其國之主權聞東中屢以增兵爲禦侮計太夷深非之推其意固曰經界可定間島爲我國土無疑然日人在東勢力範圍豈惟間島間島韓民特其藉口之一事往時有刷還之令韓旣陽奉而陰違今并無刷還之可言在我國土

我當經理之保民卽所以收權與日人爭法律政治之優劣優自勝劣自敗一循公理焉耳至用強力以行政乃警權之謂非兵力之謂日調憲兵正是此旨吾國兵學程度本低多聚不學之兵欲爲建威消萌之計豈知今日之交涉固未可以虛聲下乎欲與宣戰則設備不在一隅不遽言戰則聚兵何補於行政蓋足以僨事而有餘不僂供億爲難已也已則氣餒輒聚不學之兵以自壯是兒童怯鬼塞竇墜戶掩耳閉目擠身人叢之內而自謂卽安願手操斧柯者勿襲此故智則事已濟矣此則所可引伸於言外者也書之卽以爲序光緒戊申七月之望陽湖孟森

## 序

間島交涉起日久未解決夫豈地志之不詳有所藉口哉長白山頂有天池其水之北流者爲松花江源源之東南流者爲土門江西南流者爲鴨綠江亦既盡人而知之矣國家之興也東征西討日闢國百里人莫得而非之其衰也城狐社鼠宵小亦得而陵侮之何也強權不足以之制也間島以韓人佔墾始有此名要其地在土門江北此題解決以辯明土門江所在爲準土門江所在以水之有東南流者爲準其他之說皆支離不經者也康熙壬辰烏喇總管穆克登與韓官李義復等會查邊界至長白山審視西爲鴨綠東爲土門於分水嶺勒石爲記惟土門江源有伏流數十里於所謂天然界限尙有未完因更立木柵土石堆借人爲以補其缺咸豐間韓人繪圖尙明載木柵石堆（土堆不載年久坍塌與地平矣）今縱又有變遷準其地望覆勘當自得之是書援引韓國公私圖籍運用國際公法學理以証明土門既卽圖們則土門江北之間島無論從何方面立論皆應爲我領地蓋不惟歷史事實一有利於我並早經對手人確認故耳彼自詡文明強國之第三者縱令懷抱野心視

耽欲逐亦豈能嚮壁鑿空以推翻此不可移動之鐵案也耶雖然我自甲午而降兵威之不振者久此外交當局者所爲恨無強權藉作英雄用武地也顧吾則謂兵威非真強權而輿論乃真強權十餘年來外交失敗書不勝書然苟有輿論以盾其後始雖小小失敗率未嘗以失敗終例如某事某事其尤著已況今日之外交當局者固世界列強爭推爲經驗最富手腕最敏之大人物乎竊意是書一出輿論必由之而喚起於是政府之遠猷國民之輿論相與有成俾我東西四百里南北四百七十里大小略等台灣之間島竟能完璧以歸以保障我朝長白山發祥重地此則吾儕刊布之微意并願我朝野愛國諸彥采及芻蕘者爾光緒戊申七月在滬付梓時識



例言

一 間島之地並非海島。其地初無名稱。朝鮮人因越墾之故。稱爲墾土。Kentu 原爲普通名詞。後乃變爲固有名詞。又轉爲墾島。又轉爲韓島。又轉爲間島。Kantu 今日人遂以間島爲名。而我國各公私文牘亦沿襲之。此本書題以間島問題之由來從通稱也。

一 是編所依據者。以日韓人歷史地理書及游歷筆記爲多。蓋僑居海外無從多得祖邦故籍。且欲假盜器以禦盜也。

一 編中紀年皆用中國朝鮮日本三國對照。

一 編中記道里尺度亦有不盡用中國制者。如英里則作哩。英尺則作呎。日里則作哩。日尺則作呎。韓里則分注韓里於其下。是其例也。

一 引用書籍日本朝鮮人所著者。則加日本朝鮮字於著者姓名上。中國歷朝人所著者。則加唐宋等字於著者姓名上。本朝人則否。

一 編中地名釋以今地者。皆準中韓二國現行制度。

---

間島問題 例言

# 間島問題目錄

圖

序

例言

第一章

間島問題之起原

第二章

間島問題之爭議

第三章

間島從來在國際法上之性質

第四章

間島問題之學理的評釋

附錄駁日本九州實業新聞間島問題論

第五章

間島地誌

附錄韓邊外誌略

第六章

間島問題與東亞政局之關係

間島問題 目錄

第七章 間島問題之解決

# 間島問題

## 第一章 間島問題之起原

嗚呼。近日我國外交上忽有新發生之一問題。使我國上下對此問題不幸而失其當。則大之將起瓜分之漸小之亦招割地之羞。其危急存亡之交。蓋有間不容髮者。嗚呼。我同胞其尙未之知耶。

蓋中國滿洲與日屬韓國接壤之處。有一大地域焉。名曰間島。其地爲中國領土。已久。近日日本忽生異議。主張該地當屬韓領。其駐韓統監府於去歲七月遣陸軍中佐齊藤季治郎率僚屬憲兵前往該地。設立統監府。派出所以保護韓民爲名。而實施其統治之權力。中國政府則起而抗議。一面遣陳部丞昭常爲邊務督辦。率兵前往以從事防禦。及勘界事宜。一面由外務部及駐日欽使向日本交涉。口舌文書辨難十數次。迄今數閱月。遂釀成邇來極東外交界所喧傳之間島問題焉。夫間島既爲中國領土。則以何原因而成爲中日二國間爭議之一問題乎。此不可



不先考。究者也。原夫間島之位。置在豆滿江之北。長白山之附近。而橫亘於滿洲東南之野。滿洲東南部與韓國接壤之一帶土地。當大清初起時。其土著之民。從

龍入關。移徙一空。而長白山附近。以發祥重地故。復嚴加封禁。於是西起邊外。東迨瑯春一帶。漸變為荒涼之地。既鮮編氓。復懈政治。其疆界遂有暗昧不明之勢。康熙

五十一年。朝鮮肅宗三十八年。日本中御門天皇正德元年。中國始命烏拉總管穆克登。審查邊界。會合朝

鮮委員李善溥。李義復。趙台相。等登白頭山。探得山頂水源。西為鴨綠。東為土門。乃

以兩國委員之合意。勒碑紀標於分水嶺上。其所謂土門。即今之豆滿江。一名徒門。江滿洲語。謂為湯們烏拉意。謂萬江言乘水注會之義也。蓋當時實以豆滿鴨綠二江定為國境。豆滿江以北

今之間島。固劃歸中國領土矣。閱百餘歲。至咸豐時。朝鮮哲宗時。日本孝明天皇時。中國割棄吉林

省東南部。與俄國招徠。韓人開墾。豆滿江外荒地。因是韓人年年渡江移居者不

少。遂漸流入於中國。瑯春山谷之地。未幾。局子街以上。江北曠野。亦有之。到處墾地

構居。漸成村落。當是時。中國官吏。猶未之知。迨至光緒七年。朝鮮前皇即現太皇帝。十八年。日本現皇明治

十四年。吉林將軍銘安。命知府李金鏞。辨理瑯春招墾事宜。金鏞踏查荒地。過嘎牙河

十四年。吉林將軍銘安。命知府李金鏞。辨理瑯春招墾事宜。金鏞踏查荒地。過嘎牙河

始發見韓人越江開墾之事時韓人所占地已有八區其所墾面積不下八千餘响  
响者滿洲語也一响各地多少不同延吉廳附近一响地爲三千六百弓朝鮮咸鏡道刺史發給地券載入冊籍名其地

日墾土又日開島儼然視爲韓領銘安乃與邊務督辦吳大澂奏請將越墾韓民編  
入琿春及敦化縣民籍旋因朝鮮國王上書懇請願自行刷還韓民銘安等遂照會  
朝鮮六鎮郡守趙秉稷等限一年內聽其刷還次年敦化縣又發布告示諭令韓民  
退去乃韓民安土重遷連合鐘城穩城會甯茂山四郡之人訴於鐘城府謂土門非

豆滿江豆滿江北地非中領敦化縣處置不當鐘城府使本此理由則照會敦化縣  
請派人審查邊界於是遂發生間島所屬不明之一問題閱二年光緒十一年朝鮮  
前皇二十二年日

本明治十八年朝鮮遂遣安邊府使李重夏會合中國委員德玉秦煥等實行查勘分水嶺

界碑及豆滿江發源之處十三年又查勘一次其結果中國主張豆滿江爲國界朝  
鮮亦承認無異惟豆滿江上源有數水中國欲以石乙水爲正源朝鮮欲以紅土水  
爲正源爭論不決遂不得要領而罷然豆滿江正流既承認爲國界則江北之地自  
然爲中國領土故中國依舊行使主權無異未幾吉林將軍長順奏設墾務局以治

理之丈量。韓民所墾地畝徵收租稅查編。韓民之不願退去者入中國民籍。且照會朝鮮政府。以後韓民不得再行移居耕作。朝鮮政府允諾之。光緒十四年。又於豆滿江沿岸設立界碑十座。於是數年爭議不決之一問題。遂爲一時之解決。雖然朝鮮者貧國也。而咸鏡道地脉礪塉。生計尤艱。故韓民終不得不移殖於外。當日中國禁止韓民不過一時表面之事實。則韓人私自由茂山江水淺處。徒涉而北。墾地耕作。者仍不少。其間約有三種。一晝間渡江耕作。夜復歸家者。一爲中國人之傭工者。一移家渡江。構屋而居者。自是中國禁令漸益懈弛。韓人日益加多。較中國人移居者且倍之。中國官吏縱欲申明從前禁令。而其勢已有不能。光緒二十八年。乃復設延吉廳於局子街。以統治該地。當是時。以國勢強弱不同之故。中國官民對於韓人。不免有失當之處。於是韓人怨望不欲屬治中國。而主張該地屬韓之議論復起。光緒二十三年。朝鮮改號韓國。光武元年。韓國北咸鏡道觀察使趙存禹。作意見書共五條。請韓國政府與中國交涉。次年鐘城人吳三甲上書。亦請清查邊界。同年慶源郡守朴逸憲查勘白頭山界碑。作報告書。亦持豆滿非國界之說。雖皆未嘗與中國交涉。



而間島問題實萌芽於此迨至庚子之役俄人占住滿洲其權力並及間島時俄人方欲籠絡韓人以收大利窺知韓人爭間島之心之甚切也則欲以此餌之光緒二十八年韓光武六年日本明治三十五年俄國駐韓公使韋貝乃與韓外部大臣李道宰協商許以

該地主權之半讓歸韓國而施行韓俄共同協治的行政並提出約章草案五款其文

曰第一款居住於韓國威鏡道間島之俄國人民與韓國人民為欲互相和睦親厚而各從事於產業以問島及其附近三哩以內之地組織為一州由兩國人民共同協治行政俄國政府對於此事中則無何等之異議第二款前揭揭記之州長由居住該地之韓人及二年以上居住該地之俄人以投票法選任之選舉者及被選舉者之資格須每年納諸種稅五圓以上未曾犯破廉耻之罪者每五年改選一次第三款州長在其管內有關於行政財政兵事衛生教育宗教上一切之統治權且為保安境內之故得經俄韓兩國政府之認許組織相當之警備兵第四款該地域內若生擾亂而州長不能自為鎮撫之時及第三國對於該地而為紊亂安甯秩序之干涉之時俄韓二國政府當協同一致講適宜防禦法或互相照會約以出兵第五款本條款非將來有不可避之障礙及適當之理由不得解廢之若將來加修正追補於此條款時須要兩國政府此約章雖未及實施然當時俄人移居者日多俄國因府全然表示合致之意思

遣官駐節地陀所亦曰艾管理行政而韓國欲乘機擴張勢力亦遣李範允為北間島視察官以保護韓民與中國官吏鼎立而三演成三國共同行政之觀次年中國要求撤回李範允韓國允之於時範允最熱心於抗爭間島問題欲以武力從事遂

起兵作亂。自稱北墾土管理使。未幾爲吉強軍統領胡殿甲延吉廳同知陳作彥所敗。委棄韓民而去。不知所之作彥與韓國官吏因定善後章程十二條。中國勢力乃稍稍收回。及日俄開戰。俄人因戰敗之餘。在間島之兵民盡行退去。地陀所官亦撤退於是。中國勢力遂盡收回。如舊而間島問題復爲暫時之落著。戰局既收。韓國爲日本保護國。前年乙巳十月。日本駐韓軍司令官長谷川好道。巡視北韓。至會寧。韓國一進會員。上書好道。請其保護間島韓民。未幾。又派代表至統監府。再四訴之。日本初猶不之注意。後經數次之調查。始知該地形勢利便。物產豐富。於經營北韓。北滿政策上。大有所資。益則大。懷狡焉。思逞之志。遂託辭受韓政府之倚囑。出以陽名保護。陰行占領之手段。所謂統監府派出所者。乃公然開府於該地焉。於是間島問題原爲中韓間之一問題者。至是遂變爲中日間之一問題。而益糾纏紛亂。以至於今日矣。要而言之。間島爲中國領土。原無發生爭議之理由。而其所以終不能免者。始則胎其源於中國之放任。繼則導其流於韓民之北渡。而揚其波於俄人之南下。終則綜其滙於日本之越俎代庖。是則間島問題之起原也。

## 第二章 間島問題之爭議

間島問題已過之起原。既如上所述。則夫將來解決此問題之結果。將如何乎。是則非探索二側各持之理由之孰爲當否以爲的焉。不可也。吾人今試論次日韓側政府先後抗爭之口實。及兩國人士一般之議論。次比例中國側辨駁之條件。以爲評釋之材料焉。

(甲)日韓側 日韓側之理由。甚複雜。其主要者如下。以下韓人所言。是數皆韓里。韓里約當。中里十分里之七。

光緒八年。朝鮮鐘城等四郡民上其府使李正來之書曰。見日本小藤文次郎。韓滿境界私考。

(上略)土門本源。在分水嶺上。定界碑之所。即真正之國界。豆滿江則發源於朝鮮國內者。土門在穩城附近。與豆滿合而入海。故土門與豆滿。全然異物也。而土門以南之中國流民。誣告韓民耕作其地。爲過江侵禁。宜照會敦化縣。爲正當之境界。(下略)

光緒十一年朝鮮勘界委員之報告曰。見韓國丁若璠大韓疆域考

(上略)界碑在大地之南麓十里。西邊之溝壑。爲鴨綠之源。東邊之溝壑。爲土門之

源中間則設石堆相屬。東壑至大角峯之尾。溝形忽窄。土岸對立如門。即土門也。而豆滿上流衆水之中。與石堆相近者。惟紅土山水源。中國派員。雖以圖門江為兩國交界。然查勘圖門江舊址時。惟此碑東之溝。東為前記之土門江。要之。中國專以豆滿為土門。而欲以其正源為國界。朝鮮則以碑堆為界。證故為兩者之間生葛藤之緣由也。(下略)

光緒十三年李重夏之辨駁書曰。見朝鮮通文館志

謹案 欽定會典載明大圖們江出自長白山東麓。二水合而東流。今此紅土水出自長白山東麓。與圓池水合而東流。此外更無東麓之水。又案一統輿圖。大圖們江頭源。兩間無水之處。適與標識相符。則紅土水之為大圖們江頭源。瞭然無疑。至石乙水。則其發源非長白山。乃小白山也。非第一源。乃第二源也。圖典共可據也。

韓光武二年。光緒二十四年日北咸鏡道觀察使趙存禹提出五條意見書曰。見大韓鑑

考城

第一條。白頭山分水嶺。碑西有巨壑。西之白山。與東分水嶺間。為鴨綠江水源。其碑

東有濕浦。南之大角峯與北方碑後山之間。有兩岸土壁如門之所數十里。故稱爲土門。碑東有石堆。再東有土堆。延長六七十里。其終處有一水源。卽爲杉浦。由杉浦過北甌山之西邊。與陵口、黃口、大小沙墟、九等墟各水源。合流三百餘里。至兩兩溝。滙合松花江。

第二條。按北甌山下畔嶺。分界江、長引江、兀口江之地勢。自分水嶺一脈東降。三百里爲北甌山。其山南有兀口江。正南流二百里。至茂山。入豆滿江。甌山之東。有一水爲長引江。自分水嶺東下三百里間。過甌山。注入松花江者。爲土門江。土門以東。甌山以南。卽韓地無疑。甌山以東之水。皆與東南諸水東流入豆滿江。其灌域在韓地內。

第三條。觀豆滿江東流之地勢。其正源出長山嶺池。與分水嶺立碑之處。相距九十里。於前者之間。無何等之關係。

第四條。觀居民之現狀。由茂山越邊。長百餘里。廣五六十里。北界至穩城界六百里之地。韓民移入者。過於數萬戶。中國人不過其百分之一。

第五條。此間之地。爲數百年來兩國互相禁止移入之所。故中國遣官放逐韓民入者。加以梟首之刑。然自壬午以來。已不能禁止。(下略)

翌年。慶源郡守朴逸憲之報告書曰。見大韓疆域考

(上略)碑之東西。分水之溝渠。爲八字形。而碑堆去豆滿江源。有九十里。不接土門之發源。故指豆滿江爲土門者。不得其當。又由碑址從東源而下。石堆二十里。延達於大角峯。自是土堆斜而東。七十里而終。其中間有如土壁者。此土門之源。至杉浦水始出。迤而東。過北甑山之西。陵口。黃口。大小沙墟。九等墟。兩兩溝等。流五六百里。合於松花江。至黑龍江。入海。自土門上流。至下流入海。以南爲界限內地。韓國慮開邊釁。嚴禁流民。遂虛其地。以致中國視爲己國領土。先占墾之。(下略)

又開陳六條之意見書曰。見大韓疆域考

第一條。(與趙書同略)

第二條。豆滿江與土門江。二水各別。古人稱豆滿江者。鐘城之童巾以上。曰於伊後江。以下曰豆滿江。茂山以下。至於鐘城三邑之江。曰魚濶江。魚濶云者。蓋於伊後之

變音也。上流絕無豆滿之名。故更無豆滿爲土門轉音之理由。况分水嶺發源之土門。與豆滿上流。更無關係者耶。

第三條（中略）下畔嶺發源之水。或稱爲博爾哈通（布爾哈圖）河。或稱爲分界江。自古無有指爲土門之下流者。自注曰分界江出於下畔嶺小地名土門子合流而後二百里至夾心子又至穩城入豆滿江

（第四條以下略）

日本明治四十年九月十日。東京報知新聞記述國友重章等往間島探險之詳報曰。

（上略）間島者。全然韓國之屬地也。其理由第一以白頭山之分界碑爲確證。清國雖主張土門江與豆滿江字音相同。而欲以豆滿爲國界。然土門江者。俗稱吉林土門。發源於白頭山下。稍稍東流。折而西北。合於松花江。與豆滿江全異其流域。且自山上分界碑至土門水源之間。約有六哩。處處置石塚。以爲特殊之境界標識。至水源流出。始以水爲境界線。不得謂與豆滿江混同也。豆滿江之名稱。係衆水相合之義。自穩城以下。有嘎牙河、海蘭河、愛呼江及其他許多之細流來滙。故如其字義。有

豆滿江之稱。其以上則韓人稱爲魚濁江。清人稱爲愛呼江。無有稱爲豆滿者。故清國以之混同於土門江。實牽強附會之說也。無論名義上、實際上。二水皆全然各別者也。次由地勢上觀之。白頭山以北。自哈爾巴嶺以東。亘於老爺嶺之山脉。蜿蜒起伏。爲一帶分水嶺。河水亦夾山東西而分流。其成爲天然之國境。固已確然無疑。不容多辨。次由實力上觀之。此地自百七十年來。已全離清國之支配。敦化縣之政治。不能及哈爾巴嶺以東。琿春城之管轄。不能越嘎牙河以西。其間已成爲無人之境。迨韓人移入。始建村落。設市邑。至於今日。其二十五萬之人口中。韓人已占二十萬。土地財產之所有權。亦多歸於韓人。其實爲韓人之割據。占有情形如此。若一旦移歸清國管轄。於勢亦不可能。然則無論由何方面以觀。間島爲韓國領土之說。皆可斷其爲適當矣。

間島之區域。世上有種種之議論。茲以（一）從清國主權所及之範圍。（二）韓人勢力已扶殖之範圍。爲標準。而下公平之判斷。則舉嘎牙河以西。哈爾巴嶺以南之地。城屬之韓國。似乎較爲穩當。其廣袤東西四十哩。南北二十哩。內外有我邦一府縣。



之面積。若更極端解釋分界碑之文字。而以土門江以東悉爲韓屬地。則吉林省之大部分。皆得主張爲韓領也。現某當局者。謂白頭山以東爲東間島。白頭山以西。卽土豪韓登舉所轄。有名之夾皮溝金坑所在地。爲西間島。且將有所經營。果爾。則今後此問題。愈形如火益熱之狀矣。

蓋間島之地方。於我國軍事上及經濟上。皆有重大之關係者也。軍事上姑置不論。單就經濟上觀之。該地一帶。不似北韓地方之土地。礎墉其後。方雖有長白山之深山。大澤。而該地則土地平坦。金鑛甚富。適於牧畜。日露戰爭時。曾爲露軍之物資。供給地。且其地勢東隣海參崴。北近吉林。出北滿洲。最爲便利。天下有事之日。其重要固不待論。卽在承平之際。運用滿洲的經營政策時。亦於我國發展勢力上。有非常之關係。此我國上下識者所由以一致之意見。而認此地爲最占重要之位置者也。要之。間島今日事實上。已爲韓國之勢力範圍。唯條約表面上。尙覺其少欠明瞭耳。我統監府。旣以非常之用意。與決心設立。派出所以與延吉廳對峙。則今後雖尙不免稍有紛爭。然不久名實上均當變爲韓國之物。此固徵之目下形勢。而可斷言者。

也。

日本人稻葉君山載於東京報知新聞之論文曰。見明治四十年十月十四日該報。間島有二個之區別。一西間島。一東間島。東間島即成爲今日之問題者。係豆滿江對岸之地域。西間島則在鴨綠江之對岸。即鴨綠江與鳳凰諸邊門間之一帶地域也。（中略）清國政府於西間島現設有許多之縣治。儼然視爲滿洲領土。然吾以爲果爲歷史的研究。尙有多少可議之餘地在也。蓋世人往往有先入爲主之癖。每以既成之地圖爲觀念之要素。故一以此種言論告之。則直生起奇異之感焉。噫。此種陋習。非吾人所當極力排斥者耶。

又明治四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東京每日電報曰。

間島問題。今清國猶爲非理之抗爭。以應歸韓國之東西兩間島。而居然持不遜之態度。以對於我官憲。豈非關於我威信之案件耶。吾人近日聞清國政府以一失間島。列國將羣起効尤。要求利益均霑爲口實。而峻拒日本之要求。不知間島原非清國領土。何故懼列國之効尤乎。又清國政府提出袁世凱駐韓時韓國王（即現太

皇帝)所致清國之手書。以證間島當屬清領。此亦不足爲據。袁世凱昔日之駐韓也。實幾使韓國陷於不利之地位。用威脅騙詐之手段。以欺弄韓國。韓太皇帝雖有贈清廷之手書。書內雖有以圖門江爲國境之明文。亦不足證間島之非韓領。蓋無論太皇帝手書之內容如何。而間島要爲韓領。則無疑也。吾人對此較九州稍小較四國稍大之間島地方。甚切望我國人之注意焉。(下略)

又同年八月 日報知新聞曰。

鴨綠江上流長白山間。有一地方。自昔不屬清國。亦不屬韓國。而爲土豪韓登舉所統轄。已形造一種之獨立王國。(中畧)清韓兩國互爭其所屬。已久不決。此際一進會。及在韓京之我邦人。以畫策之進步。終決定該地爲韓領。而爲我邦之勢力範圍矣。(下畧)

又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遼東新報曰。

當日露奉天會戰之告終也。有鴨綠江左岸大韓島地方二百四十餘村之韓人。上書於義州郡守。謂大韓島久爲清人占據。請收回歸韓。義川郡守即請於我安東軍

政署未及與清廷交涉而罷。考大韓島係自渾江鴨綠江落口以北至帽兒山一帶之地。此地名南間島。嘎牙河以南至圖門江左岸。延及長白山。由白頭山以至帽兒山。則名北間島。若北間島之境界問題解決時。則大韓島所在之南間島之境界問題亦不可不從而解決也。

日本間島派出所員學村生之報告書曰。

明治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坂朝日新聞

我派出所所現認爲間島之區域者。自茂山間島以東達穩城。北限哈爾巴嶺之間之謂也。普通所謂琿春間島及韓邊外。尙未計算在內。然已有我四國之比約得八百方哩。若他日琿春間島韓邊外皆得算入間島領域內。則與我九州相伯仲矣。

日本政府二次致中國外務部之照會曰。明治四十年九月二日

康熙五十一年。清韓兩國勘界委員曾於白頭山分水嶺建立界碑。記明土門江以南至豆滿江之間之地域。即韓國所稱爲間島。但該處究屬何國領土。則爲清韓兩國多年來爭議之問題。曩在明治三十七年。清國政府更派員向韓政府提議勘界。適以日俄之役事遂中止。以至今日。此事尙未解決。是以豆滿江爲清韓兩國之國

境在韓國亦來承認。至延吉廳係清國政府在彼此爭論時自行設置。近在六七年之事。韓國政府自未承認。並以該廳對於居住韓民之行政行爲。曾經抗議。更自設間島管理官。配置兵丁。以保護韓民。並執行其他行政事務。後因日俄之役。該地爲俄所占。韓國所設上項機關。暫時休止。俄兵退後。該處秩序大紊。匪盜橫行。居住韓民不能安堵。遂因而來請保護。日本政府不能默置。故已派齊藤中佐前往。(下畧)

日本政府又致中國外務部之答辨書曰。見明治四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遼東新報

(前畧)豆滿爲天然境界之說。無歷史之可證者也。不過臆測獨斷而已。試由歷史觀之。韓國李朝之祖先。皆起自滿洲。現琿春等處。猶有其陵墓可證。而謂豆滿爲自古天然境界。有是理乎。清國置延吉廳於間島。而韓國不抗議者。非不抗議也。清國當時不過以韓國政府給與該地韓人地券之故。而發生間島所屬問題。因之遂並不知照韓國自行設官治理焉耳。而韓國至今。固未嘗一有承認之言動也。清國立境界碑於豆滿江流域。韓國雖不抗議。然而此種任意之行爲。於劃定境界上。實無何等之意義也。亦明矣。况韓國固已經抗議者耶。又謂韓國政府嘗要求清國交還

該地韓人一節。日本政府已向韓國政府搜查此等文書。實不見有此等事實。至謂分水嶺界碑。無確實之境界明文。此言尤爲淺薄。分水嶺上之界碑。實昔日清韓兩國官吏各奉命會合而建之者。觀碑面有奉旨查邊之文。可知當日實爲劃定境界之證。豈可謂爲無意思之建設物耶。要而言之。就以上事理而論。間島屬韓之說。雖不十分有據。然謂爲所屬不明之地域。則無不可者也。(下略)

右皆日韓側所主持之理由也。

(乙)中國側 中國側之理由頗爲簡單。大要如下。

光緒十六年吉林將軍長順奏摺曰。見吉林通志

朝鮮流民佔墾吉林邊地。光緒七年。經前任將軍銘安。督辦邊防事宜。吳大澂奏准。將該流民查明戶籍。分歸琿春及敦化縣管轄。嗣因朝鮮國王懇請刷還流民。咨由禮部轉奏。經該將軍等覆准予限一年。由該國地方官設法悉數收回。復因限期已滿。該國仍不將流民刷還。反任其過江侵佔。經前任將軍希元。咨由總理衙門奏准。派員會勘。乃該國始誤以豆滿崗們爲兩江。繼誤指內地海蘭河爲分界。江終誤以

松○花○江○發○源○之○黃○花○松○溝○子○有○土○堆○如○門○附○會○土○門○之○義○執○意○強○辨○仍○由○總○理○衙○門○  
奏○明○覆○勘○續○經○希○元○派○員○勘○明○石○乙○水○爲○圖○們○正○源○議○於○長○水○分○界○繪○具○圖○說○於○十○  
三○年○十○一○月○奏○奉○諭○旨○欽○遵○咨○照○該○國○王○遵○辨○在○案○乃○該○國○王○不○加○詳○考○遽○信○勘○界○  
使○李○重○夏○偏○執○之○詞○堅○請○以○紅○土○水○立○界○齟○齬○難○合○(○中○畧○)○現○在○朝○鮮○茂○山○府○對○岸○  
迤○東○之○光○霽○峪○六○道○溝○十○八○歲○子○等○地○方○韓○民○越○墾○約○有○數○千○地○約○數○萬○畝○此○處○既○  
有○圖○們○江○天○然○界○限○自○可○毋○容○再○勘○該○國○遷○延○至○今○斷○難○將○流○民○刷○還○應○亟○祇○奉○諭○  
旨○飭○令○領○照○納○租○歸○我○版○籍○先○行○派○員○清○丈○編○甲○升○科○以○期○邊○民○相○安○(○下○畧○)

又同年總理衙門議復奏摺曰。見吉林通志

(上略)臣等查吉林朝鮮界務。前經兩次會勘。所未能卽定者。特茂山以上。直接三級泡二百餘里之圖們江發源處耳。至茂山以下。圖們江巨流乃天然界限。江南岸爲該國咸鏡道屬之茂山會竈鐘城慶源慶興六府地方。江北岸爲吉林之敦化縣及琿春地方。該國勘界使亦無異說。(下略)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覆外務部書曰。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前略)查間島之名。昉自韓人。而日人襲之。爲中土輿誌所無。其地卽延吉廳治之。和龍峪光霽峪也。和龍峪在圖們江之北四十里。其江之南爲韓之會甯府。今則捏名爲西間島。光霽峪在和龍峪之東。隔江與韓之鐘城府對峙。今則捏名爲東間島。二峪皆在圖們江之北。茂山以東。吉韓以圖們爲界。江北自應屬吉。且自茂山以東。江流浩瀚。界限分明。又非如茂山以西之二百八十餘里。尙待探尋江源。如光緒十三年之爭。執紅土石乙兩水者。故無論稱爲間島與稱爲和龍峪光霽峪。總之既在江之北岸。卽屬吉省邊界。毫無疑義。故昔日之所爭。在江源。僅紅土石乙二水數十餘里之距離。尙且各執一說。勘而未定。今則越江而北。有囊括南崗一帶之意。關係甚重。而日人之蓄意深遠。特先展拓韓國地圖。以爲將來爭執地步。又非昔日韓人可比。卷查韓人自光緒二十六年以來。屢屢搔擾。其所籍口者。訛圖們爲豆滿。而以豆滿爲其境內之水。指延吉廳北境之佈爾哈圖河。之上有土門子地名。以土圖一聲之轉。附會爲圖們江。雖強辭飾辨。語多不經。然日人亦卽利用此說。以圖侵佔。爲今之計。惟有申明鴨綠圖們爲吉奉兩省界江。二水同出長白山。西南流爲鴨綠。以



界奉韓正東流爲圖們以界。吉韓適成人字之形。懷抱朝鮮水。可嫁名而山難移。易據此辨論自立於不敗之地。其二爲夾皮溝與間島之關係。查夾皮溝距省約三百里。距延吉廳約五六百里。與南崗一帶相距甚遠。不相干涉。雖日人所刊私議間島雜說。亦將該處包括在內。不足爲據。其稱爲秘密國獨立國者。實指夾皮溝練總韓登舉而言。查韓登舉係山東人。韓效忠之孫。流寓已久。廣有田地。每年輸大小租銀於吉林府。約銀千兩以外。該處山深林密。時有不靖。居民皆設練會自衛。前將軍以韓登舉世居該地。且有產業。特派爲練總。俾之保障一方。前月韓登舉來轅稟謁。年約三四十歲。察其舉止言語。尙是慇直一流人物。日人乃以秘密獨立等字。將誣韓登舉以割據之名者。蓋必指爲地非我屬。人非爲民。而後假代平禍亂之名。以行其侵佔邊圉之實設謀。至狡用意。至遠甚。可慮也。(下略)

又外務部致日本政府之照覆曰。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前略)准照稱。康熙五十一年。中韓勘界委員。曾於白頭山分水嶺立碑。記明自土們江以南至豆滿江。間卽間島等語。茲准該省督撫函稱。土門河者。爲圖們之一支。

流發源於長白山之北南流入圖們江距和龍峪較遠舊時亦有譯圖們江爲土門江者究與韓人所指之土門河無涉圖們江爲吉韓天然界限光緒初年韓民越界開墾前吉林將軍銘安等請將墾民歸琿春敦化縣管轄韓王以該國墾民未便因其在和龍峪一帶佔種地畝卽隸中國之籍懇請刷還韓國是爲韓王確認和龍峪一帶爲中國領土之證康熙年間長白山碑有東爲土門之說此土門卽圖門譯音之變非江北支流之土門河也若土門河源有土阜若門因以得名和龍峪名大磊子光霽峪俗名鐘城對子並無間島之稱查豆滿江爲圖們江之轉音方言互殊實爲一水韓以圖們豆滿爲二水光緒十一年間卽經總理衙門奏駁有案至土門江爲圖們江譯音之變一節亦與康熙五十年迭次所奉上諭相符是圖們江卽豆滿又土門江不得以土門河爲土門江也圖們江確爲中韓天然界限從無間島名目徧稽典籍信而有徵惟穆克登碑文並無分界字樣自不得以界碑論來照又稱豆滿江爲中韓國境韓尙未認延吉廳之設近在六七年之事韓政府自未承認並以該廳對於韓民之行政曾經抗議更自設間島管理官配置兵丁以保護韓民等語

查此節所稱之豆滿江。當即指圖們江而言。該處既在中國境內。中國自設廳治。本毋庸韓國承認。光緒十一年。北洋大臣奏設和龍峪通商局。光霽峪分卡。並於圖們江下游。設西步分卡。是爲圖們江北岸。設立局卡之始。十五年。吉林又設水師於圖們江西步。均不始於近六七年。且中國界碑計共十處。建立已久。韓國迄未抗議。時越十八九年之久。直至日俄戰爭之際。始有韓兵官李範允越界滋擾。迭經本部照會韓使。并咨行駐韓許使。知照韓政府。將李範允撤回。有案。是中國政府並無准韓官管理該處之事。(下略)

右皆中國側所主持之理由也。

綜以上所列日韓側之主張。共計有五說。一以海蘭河爲土門江而指爲國境者。二以紅土水爲土門江而指爲國境者。三以松花江之一源爲土門江而指爲國境者。四不明言何水爲土門江。而汎指豆滿鴨綠二江以北及長白山一帶地域爲韓國領地者。五不明言何水爲土門江。亦不明指何處爲國境。而惟不認豆滿江爲國境者。中國側之主張。則祇有以豆滿江爲國境之一說而已。但其中亦有二小異點。卽

一則承認分水嶺界碑。而以豆滿江上源之石乙水當碑文土門江之說。一則不認分水嶺界碑。而援證歷史上證據及現實之證據。而以豆滿江爲國界之說。是也。二側之主張孰是乎。就非乎。是卽解決此問題時準的之所在矣。

第三章 問島從來在國際法上之性質

吾人今更進而對此問題而爲國際法上之研究。以謂問島從來之性質實有確切不移之界說。而不容一毫矯誣者也。夫國家版圖之取得也。其方法要有二式。增殖島嶼之出現。沙洲之長成。如唐時中國楊子江崇明島之出現是也。時效國默認之者。其後無論何時他國不得再有異言。如中國庫頁島樺太島昔時爲日本所得。先占。不屬何國之無主土地。而以國而中國不知爲何時之事。其後遂爲日領是也。先占。統治權力行使及之者。如西班牙發見南美洲。葡三者爲本來取得。Acquisitio oregonaria 交換。如日俄兩國以葡萄牙發見斐洲是。三者爲本來取得。Acquisitio oregonaria 交換。如日俄兩國以換贈與。如意大利贈尼買賣。如美國買俄之割讓。戰勝而奪取土地於他國。如合併。是贈與。斯於法國是。買賣。阿拉斯加是。割讓。日本割取台灣於中國是。合併。此國合於彼國。如美國租借。如德州租借膠。六者爲傳來取得。Acquisitio derivati-併檀香山。菲律賓賓是。租借。州灣於中國是。

國家境界之劃定也。其種類亦不外二形。一曰。以山川湖海沙漠荒原爲境界者。爲天然的境界。Natural laundry 一曰。以兩國合意訂立條約而確定標識者。

爲人爲的境界。Political boundary 此版圖取得之方法與境界劃定之種類。皆國際法上所認爲確定國家領土主權之必要形式也。更變其形以爲說。則前者基於歷史的事實。後者基於地理的事實。與政治的事實。又皆國際法上所認爲確定國家領土主權行使範圍（即國境）之必要實質也。是故國家苟因領土主權行使範圍之故。而發生爭議也。除一國欲以強力解決外。無論如何。皆不可不考究其領土主權之孰先取得。自然地勢之孰爲便利。境界條約之如何協定。以爲解決之條件也。

請先言間島領土主權之歷史。唐之中葉。通古斯人種起於粟末河。即今松花江。建渤海

王國。渤海高王元年唐武后聖歷二年新羅孝昭王八年日本文武天皇三年始稱

負國王有高句麗扶餘沃沮靺鞨故地至唐元宗開元元年唐封爲渤海郡王

見唐書。其南疆有今韓國咸鏡平安南北四道。當時以鐵嶺（今韓國咸鏡南道德源府北）泥河（今大向江）與新羅爲界。見唐書

及高麗金永等三國史記。豆滿江流域實爲其畿輔重地。渤海有五京。東京即今本吉田。東五日韓古史斷

鮮韓致濶。間島遂入於通古斯人之手。閱二百年。遼人併滅渤海。間島則爲女真人所有。而爲遼羈縻地。遼滅渤海改爲東丹國。渤海東部遺族中有女真人。居南方者號熟女。真隸遼。籍居北方者號生女。真不隸遼。籍後遼復封生

女真完顏部即金祖先為女真軍節度使生女真遂亦屬遼其地為今松花江東南及牡丹江流域豆滿江流域皆是見遼史金史及吉林通志當是時也

朝鮮統一於高麗王氏以咸興今咸鏡北道咸興郡遼咸興郡遼德孟州今平安南道率

州甯遠今清塞照川郡雲州今同北道威遠今同北道與遼屬之女真為界見朝鮮

希齡東國史略日本小藤厥後女真強大屢窺高麗邊境高麗遣將北伐一時稍拓

東北土宇女真康宗四年高麗晉宗二年高麗遣尹耀北伐女真獲地抵光春嶺未

掘川天皇嘉永二年也後二年高麗復歸九城於女真以和考九城地金史謂之

麟趾高麗然未幾仍復舊疆以定州今同南道之都連浦在同為界迨於女真代遼

建金之後不變其後惟高麗睿宗十二年得保州今平安北道義州郡於金西北一

而間島仍為通古斯人屬地降及元代高麗叛臣降元失地二次高麗高宗四十五

元因置雙城府以鐵嶺為界又闕十一年高麗元宗十年西京諸城叛降元西京今

平安南道平壤郡元因置東寧府以慈悲嶺今間島益與高麗遠距為女真部落即

遺所盤踞而統攝於合蘭亦作等府見元元之南征而漸就衰亡也高麗復收回各

地疆土漸拓忠烈王十六年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日本伏見天皇正應三年元以

後村上天皇正平十一年北朝後光嚴天皇延文元年南京千戶李子春即朝鮮太祖之父桓祖也以雙城等降於高麗高麗復收回各州至今之吉端二郡為境見元史及顯祖禹方輿紀要高麗史地理志然豆滿鴨綠南北仍為女真元亡明興女真復強明成祖劃開

原以東建奴爾干都司亦作尼嚕罕都司今盛京分置衛所羈縻諸部一統志明陳

建皇明從信錄明葉向高蒼霞草朝鮮輿地誌問島則屬於建州女真部見日本小藤文次郎韓滿境界私考於時高麗亦亡

李氏朝鮮代興朝鮮太宗世宗先後拓地北方東建六鎮朝鮮世宗十六年明宣宗

皇永亨六年遣金宗瑞北逐女真抵豆滿江十九年遂置會寧富寧鐘城穩城慶源慶興六鎮移民實之後又置茂山府以富寧為內防仍為六鎮鐘城今為府餘皆為

郡屬咸鏡北道見朝鮮洪風漢東國西置四郡朝鮮太宗十六年明成祖永樂十三文獻備考朝鮮李清江朝鮮八城誌西置四郡日本稱光天皇慶永二十二年分

甲山府內懸遠之地置閔延郡今平安北道慈城郡閔延一帶世宗十八年割閔延置茂昌縣今同道厚昌郡東又二十四年置慶茂縣今同道江界郡北又明年置慈

城縣今郡世祖元年以女真入寇復廢四郡移其民於龜城江界以空其地其後女真人時來寇邊或入據之閱百餘年至清初始已然仍與大清相約禁民移居空其

地稱為廢四郡至前皇七年同治九年始立慈城厚昌二郡於其地是東國文獻備考及朝鮮通文館志始劃豆滿鴨綠二江及白頭山

以與建州女真為界至清國初興時女真有東海三部其中瓦爾喀部虎爾喀部實

居今間島地瓦爾喀河入鴨綠江瀾海兩岸在興京南近朝鮮沿鴨綠圖們二江之

間及諸海島為東海瓦爾喀部安楚庫優斐城屬焉曰虎爾喀部虎爾喀河出吉林烏拉經寧古塔城北行七百里至三姓城入混同江北沿大烏拉河松花江至混同

江南岸為虎爾喀部扎庫城屬焉曹廷杰東北邊防輯要明季三衛分建諸國考云自長白山東北至三姓下數百里沿今牡丹江及混同江南岸居者通稱虎爾喀部自圖們江源抵圖們江口自烏蘇里江源抵烏蘇里江口凡此兩岸居者通稱瓦爾喀部皆東海渥集部也按由以上二說推之間島北部為當日之虎爾喀部地南部為瓦爾喀部地蓋無誤也

大清太祖太宗次第征服二部間島遂盡入版圖亦以豆滿江為

界。事具見開國方略滿洲源流考東華錄聖武記諸書又朝鮮通文館志紀年編云倫去架鴨及雉兔並其人與物捉送另差訓練金正鄭允誠即將慶源人李立押解仍付送回一口咨報戶部回咨稱國王既言李立似非身犯本部焉肯強坐之從來以江為界縱見倦雉墜地亦無越取之理今乃出邊偷取但鴨乃微物恐由小及大漸成亂階故令馬吏查審覆奏云云按朝鮮仁祖十七年係大清太宗崇德四年(明思宗崇禎十二年日本明正天皇寬永十六年)尼應古太即寧古塔訓戎鎮即慶源地在豆滿江南岸其所咨報戶部即大清之戶部蓋當時朝鮮已服屬於大清清故人民有越邊偷盜之事即報咨上國也越界者係豆滿江南岸之朝鮮人厥後而戶部回咨中明言從來以江為界可見當日兩國實以豆滿江為界無疑也

大清統一中國制定綏撫滿洲世僕之制盛京東邊有庫爾喀人者亦作庫爾喀

氣亦作庫爾喀齊設佐領三人驍騎校三人統治之屬琿春協領而隸於寧古塔將

軍下每年入貢江獺禮部筵宴戶工二部給賞見大清

島地方之部落也。滿洲源流考云庫爾喀在圖們江北岸與朝鮮慶遠相對一曰庫

同產海豹江獺其地在土門江北岸與南岸朝鮮慶遠府相對去寧古塔五百里歲一貢(其所謂慶遠當為慶源之誤薩英額吉林外紀云琿春協領一員防禦二員庫



爾喀氣佐領三員驍騎校三員其下注云庫爾喀氣朝鮮附近居住滿洲日本九家善七校刊朝鮮國志云瑛春之庫爾喀齊與朝鮮止隔十門江按以上各說皆可證土門江北也即庫爾喀人所居今由以上觀之則夫間島之領土主權自唐中葉迄延吉廳瑛春附近一帶皆是也於明末即屬於通古斯人之傳來取得者自明末迄於間島問題之起即屬於通古斯人之大清國之傳來取得者不特與朝鮮國家絕無關係即與朝鮮民族亦無絲毫之關係也

次言間島自然之地勢夫南滿北韓之間山嶺河川夥矣然其天然形勝足以貫東西而限南北者則莫如白頭山及豆滿鴨綠二江白頭山蜿蜒磅礴於數百里之間

高八千呎見俄國大藏省滿洲通志爲長白山主峯其分道四出者有黑山嶺東北走其分支北走即哈爾巴嶺脈

費德里山西北走又西爲摩天嶺脈小長白山東南走此與吉林省東境之小長白山異韓人俗稱爲長白山日本小藤文次郎以其與白頭山之

長白山混故易爲太白山南走折而西爲狼山林山脈狄輸山脈之諸山脈然要皆以白頭山爲發軔之

太祖豆滿鴨綠二江同發源於白頭山頂東西分流東爲豆滿江源西爲鴨綠江源

豆滿江源東流數里入於地下石縫中潛流三四十里復現出爲石乙水說詳見下

明治四十年九月二日大坂朝日新聞間島紀行十六云從白頭山之分界碑而東其第一相距最近者名曰汗河係松花江之水源即在碑東之下方其次則爲石乙

水係豆滿江之水源約在碑東四十餘中里之處云蓋自碑東第一次發源處流數里復入地下潛流三四十里再流出為第二次發源合之適為四十餘里朝鮮通文館志亦明言出於分水嶺伏流四十里而為豆滿江源合而觀之豆滿江發源潛流及再現為石乙水其事甚確也大坂朝日新聞曾於去年特派一人探檢間島及長白山一帶情形其紀行之筆記即逐日登於東流至碧桃花甸南與其北源之下該新聞中所記皆實地探查之結果必確實也

乙水合

見吉林通志

為魚潤江

亦曰愛呼江

又東北流經間島南茂山會寧鐘城北始

為大水稱豆滿江又東北流經穩城折而東南經慶源慶興入於東海其水長計六

百五十里

見日本守田利遠滿洲地誌及日本參謀本部滿洲地誌

其流域為黑山嶺脈與小長白山脈間之谷

地南北各自其山發源者有紅土水長山嶺河紅溪河

亦曰小海蘭河

在北紅丹水

西豆水樸水

以上在南

之諸流鴨綠江源西流數里折而南至惠山又折而西至閭延又

折而西南始為大水又西南流入黃海其水長計一千一百里

見參謀本部滿洲地誌日本矢津昌永韓

國地

其流域為費德里山脉與太白山脈間之平原南北各自其山發源者有二十

二道溝諸水

佟家江

亦名璦河

以上在北釵川江虛川江厚州江慈城江以上在南之諸流然

要皆以豆滿鴨綠為歸宿之終點由地文上言之此一山二水有似故為識別滿洲

平原與朝鮮半島之境域者由人文上言之此一山二水有似故為阻限滿洲人種

與朝鮮人種之關係者。近人之言曰。朝鮮者。東亞之意大利。斯干的那比也。長白山者。東亞之阿爾伯山。而豆滿鴨綠者。則多爾尼亞河也。其言蓋甚允矣。然則白頭山及豆滿鴨綠二江者。實爲當日滿韓間之天然境界。卽所以明間島之究竟。誰屬者也。

次言間島境界之條約。東洋諸國。以國際法不發達故。夙無完全之境界條約。固已然。然國與國接。則不能不有劃界之事。有劃界之事。則雖無現今時代境界條約之形式。而其實質。則無不具備者也。惟中韓之間。島境界亦然。卽徵於康熙五十一年定界之事。可知矣。朝鮮通文館志。紀朝鮮歷代以來事。大交隣之官書也。其紀年篇曰。『肅宗大王三十八年。穆克登等至長白山查邊。以參判朴權爲接伴使。同咸鏡監司李善溥。迎於原州。克登由興京出頭道溝。入鴨綠江。至厚州相會。四日至惠山。捨舟登山。窮江源。至白頭山頂潭水邊。刻石立碑。曰。一鳥喇總管穆克登。奉旨查邊。至此審視。西爲鴨綠。東爲土門。故於分水嶺上。勒石爲記。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筆帖式蘇昌。通判二哥。朝鮮軍官李義復。趙台相。差使官許標。朴道常。通官金應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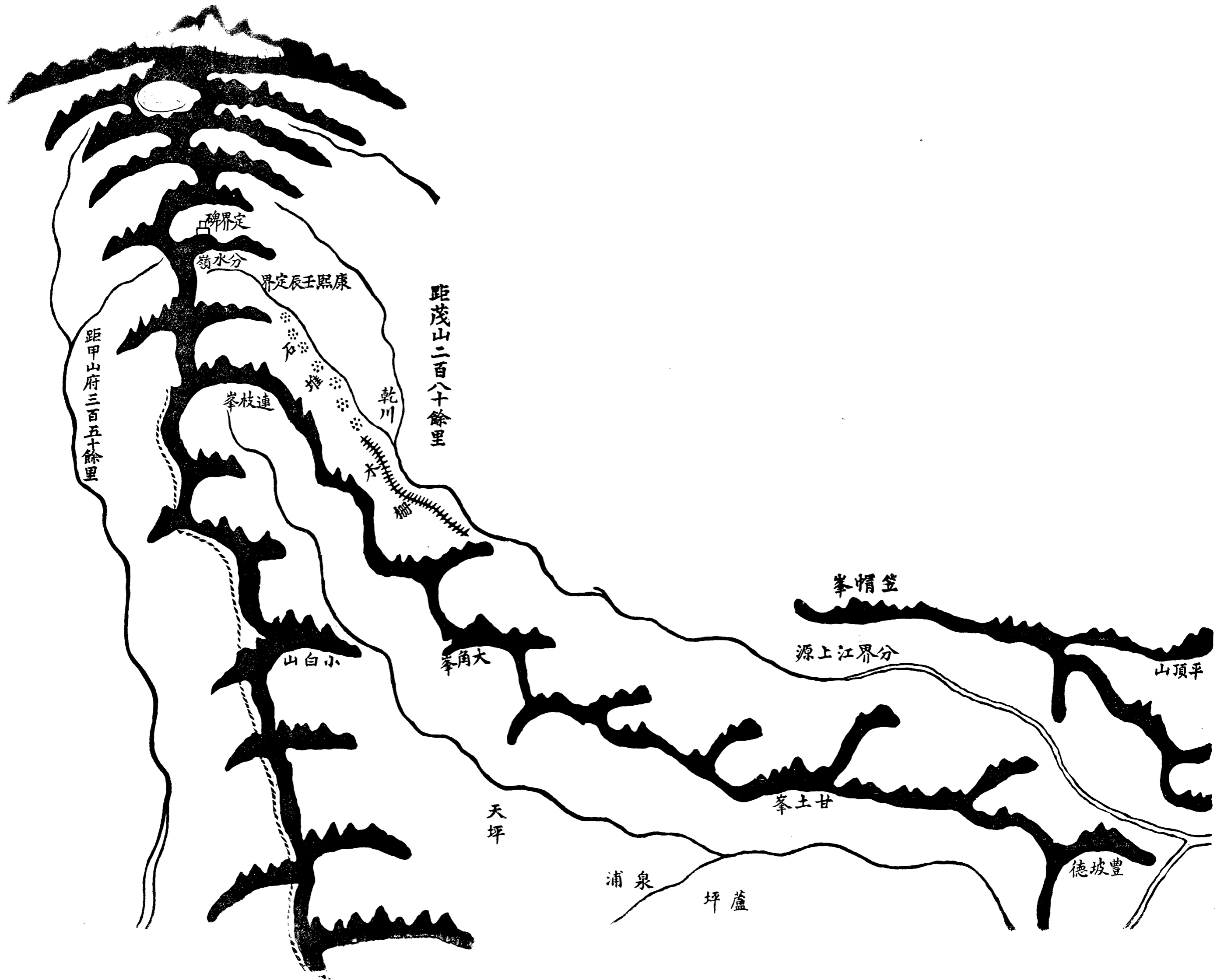
金慶門（中略）穆克登帶有畫師。隨處繕寫山川地域。爲圖二本。一進皇帝。一送本國。又移文件使監司曰。『我親到白山。鴨綠土門。俱自山發源。東西分流。原定江北。爲中國境。江南爲朝鮮境。歷年已久。無異議。外於分水嶺立有界碑。但從土門源審視。流至數十里。不見水痕。經石縫暗流。至百里。方現巨水。此無水之處。人不知邊。所以往來越境。如何設立堅守。使人知有邊界。不敢相犯。庶可以副帝皇軫念民生之至意。』一件使監司以依移文。或築土。或聚石。或樹柵。乘農隙起役等由申覆。『又朝鮮洪鳳漢等東國文獻備考。紀當日查勘之情形。更爲詳實。其輿地考之言曰。『洪世泰記云。肅宗三十八年。烏喇總管穆克登。來白頭山定界。我國遣接伴使朴權。咸鏡監司李善溥。往遇克登於三水府之蓮函。克登但與譯官金應憲。金慶門。同上山。自掛弓亭下沿五時川（中略）北度柏德七十里。鈕門二十五里。昆長隅十五里。有大山當前。乃西渡江水。斬木緣岸。行五六里。路斷。復從山坡行。山名樺及德。視柏德峻。行八十餘里。有一小澤。又東行三十餘里。登韓德立支。當行數十里。樹漸疏。山漸露。自此山皆純骨。色蒼白。東望一峯插天。卽小白山也。逸過山址。西十餘里。至山

頂。尚有二三十里。稍東有一嶺。小白之支也。陟其上。脊望見白頭山。雄峙千里。一蒼頂。如覆白甕。於高俎。從嶺底行數里。山皆童濯。行五六里。山忽中陷。成塹。橫如帶。深無底。廣僅二尺。或躍過。或接手以渡。四五里。又有塹。劈木作架以渡。稍西數百步。行至山頂。有池如顛穴。周可二三十里。深不可測。壁削立。若糊丹垣。圻其北數尺。水溢出。爲黑龍江源。按此松花江東源中之二道白河也。松花江下流入黑龍江。故亦名此爲黑龍江源。又東有石獅子。色黃尾鬣。如欲動者。中國人謂爲望天吼云。從岡脊下三四里。有泉出。未數十百步。峽圻爲大壑。中注。又東踰一短岡。得一泉。二脉。其流甚細。克登坐。又水間。顧慶門曰。此可名分水嶺。遂勒石爲記。克登歸後。移文曰。一立碑後。從土門源審視。流至數十里。不見水痕。從石縫暗流。至百里。方現巨水。此無水之處。如何使人知有邊界。不敢相犯。一我國以一土門源斷處。或築土。或聚石。或樹柵。以接下流之境。申復云。此二書所載亦足。盡當日之事實矣。蓋白頭山頂。潭水除北方溢出。爲松花江之一源外。復由南方浸潤。潛伏於短岡。東西發爲二泉。岡東者。卽土門江源。亦卽豆滿江源。山經表白頭山條注。云山由鴨綠土門兩江之間。南至於胭脂峯土門。卽豆滿江上流。可知土門江源卽豆滿江源。甚確。岡西者。卽鴨綠源。從石縫暗流百

里方現者。按其實不過四五十里。謂爲百里者。卽石乙水自鴨綠江發源。迄於下流。入海之間。及自豆滿江發源。迄於不見水痕處。與自再現爲石乙水。迄於下流入海之間。既係天然的境界線。自不必另作標識。而兩源相距之間。及自豆滿江源不見水痕處。迄於再現爲石乙水之間。既無可識之水流。復非最高之山脊。白頭山最高所在之。則皆不可不另作標識。以補天然境界線之缺。故當日穆克登與朝鮮委員等。卽以兩源及再現之石乙水爲張本。而設立土堆石堆木柵之種種人爲的標識焉。至其事實之性質。則所謂移文。所謂申復。卽境界條約案之提出及合意之表示也。所謂立碑。所謂築土。所謂聚石。所謂樹柵。卽境界劃定之點線也。不過無今日所線 Scientific boundary line 而已。又當時朝鮮爲蓋純然具有境界條約之實質。已中國屬國。故無對等形式之約章及締結方法也。無容致疑者。而此條約內所協定之間島人爲境界。卽在豆滿江上流。亦已得有確証矣。

附錄朝鮮古山子大東輿地圖

朝鮮古山子校刊之大東輿地圖。在日本東京帝國圖書館見之。署曰當寧十二年辛酉歲刊。蓋朝鮮哲宗十二年中國咸



距甲山府三百五十餘里

距茂山二百八十餘里

碑界定

嶺水分

界定辰壬熙康

峯枝連

乾川

和  
推

木  
棚

峯帽笠

源上江界分

山頂平

山白小

峯角大

天坪

峯土甘

浦泉

坪蘆

德坡豐

豐十一載康熙五十一年定界之迹，甚爲明晰，尤足以証豆滿發源於分水嶺，潛流地下復現爲石乙水，及當日築土聚石樹柵之事，今勾錄其豆滿江上流分水嶺附近之圖，以供參考。

圖中上方之大山，爲白頭山，山南大池，爲鬪門潭，潭水下方爲分水嶺，嶺西有一水，爲鴨綠源，嶺東有一水，爲豆滿源，豆滿實兩國分界之所在，故曰分界江，卽界碑文中所謂土門江也，南有石堆木柵，卽水源潛流地下處，當日所立之標識，蓋以正無水之界者，惟不見土築之堆，殆年湮代遠，已坍塌歟，而大池東有一水源，亦不明記其下流入於何水，木柵北有一小水，注曰乾川，合於土門，此二水皆未能確指爲今何水，或係錯誤，亦未可知，抑乾川卽古所稱下乙水乎，其餘圖中方位地望道里，皆多與今不符，自因當日圖學，尙不發達之故，然其載明界碑及石堆木柵，以証當日實劃豆滿江爲國界之迹，則甚確也。

韓里一里當中  
里十分里之七

三者既各如是，然則間島當爲中國領土，其條件已完全具備矣。間島問題當以判



為中國領土為最後之解決其標準亦已瞭著矣。由是以衡度二側主張之理由則其是非可得而言焉。

第四章 間島問題之學理的評釋

竊以為日韓側各說蓋無一而非矯誣之論也。茲分別辨之如下。

(1) 以海蘭河為土門江而指為國境者。考海蘭河有二源。北曰頭道溝。源於哈爾巴嶺。中曰二道溝。源於窩集嶺（亦曰英額嶺）之牛心山。南曰三道溝。源於黑山嶺。南中二源合流至西古城東。與北源合。又東。右受四五六七道溝水。至東盛湧街。又東折而北。至局子街東。合於布爾哈圖河。源於哈爾巴嶺又東左受嘎牙河。又東南入豆滿江。

見吉林通志日本守田利遠滿洲地誌其源距白頭山界碑所在處。雖至近之三道溝。亦有二百餘里。

不足言人為的境界也。其流不及豆滿江長大之半。滿洲地志云海蘭河長四十餘里不足言自然

的境界也。自古以來為通古斯人域內之流。金史元史地理志皆有海蘭路即以海蘭河得名者不足言領土

主權之歷史也。且其名稱或別有合蘭哈爾孩獺駭浪海狼等名。從未有稱以土門

者。惟布爾哈圖河上源有一小水名土門河其地亦名土門子然與此更無涉也有之則自韓人之捏造始。故海蘭河非界

碑上所指之士門不能當國境之標識不言可知蓋無地理思想之韓民首倡此說故其荒謬若是也。又日本明治四十年六月五日大坂朝日新聞開島紀行第十四乎以爲地名則在布爾哈圖河岸哈爾巴嶺山下距界碑之北向六百里有餘以爲水名則既非松花江之上流亦非布爾哈圖河之支流惟豆滿江源足以相當然其爲豆滿江源則應不至於起國界議論此外可疑者惟有一海蘭河故非窮探海蘭河水源不可焉。又云朝鮮人所著大韓疆域考謂有士門子之小地名之布爾哈圖河昔日曾號爲分界江其地圖中因妄繪該水源係向南山屈而發於長白山者以今日我輩之實察衡之布爾哈圖河既係發源於哈爾巴嶺則此書實無三文之價值也。又第十六信云海蘭河源在此處卽下距蜂密溝五十里之處上方僅十里白頭山則尙在其南二百里其間有名老爺嶺之一大山脈(亦長白山之一脈)橫亘之以遮此二者焉。合而觀之尤足見海蘭河及布爾哈圖河之非士門也。

(2) 以紅土水爲士門江而指爲國境者。考紅土水源於黑山嶺之紅土山東南瀦爲圓池。溢而南流。二十餘里。入豆滿江。見吉林通志及日本東亞同文會長白山附近略圖其源距界碑處實百里而遙。中間尙隔北嶽山。不足言人爲的境界也。其流雖亦可謂爲豆滿江之一分子。然較爲短小。地學家例以源遠者爲正流。不足言自然的境界也。至於領土主權之歷史則更無可言之價值矣。故論者所謂豆滿上流衆水中與石堆最近者惟紅土水之說。所謂紅土水出長白山東麓。此外更無東麓之水之說。所謂碑堆在紅土

水以上無水之處。適與標識相符之說均屬臆測。且此水下流非與豆滿江各別者。即假定為真土門亦適足以証豆滿江北地之非韓領也。此說係韓人作繭自縛足見其無意識耳。日本明治四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遼東新報載有小川柳坡說謂紅北而信口妄謬者也。

(3) 以松花江之一源為土門江而指為國境者。考松花江有二源。南曰頭道江。亦曰

里江亦曰額赫諾因河東曰二道江。二道江又有二源。南曰娘娘庫江。亦曰尼雅穆尼雅庫河

兩南北曰富爾哈河。此即指娘娘庫江之上流而言者。娘娘庫江上流曰黃花松溝。

亦曰汗河。源於白頭山東。東北流。至北甌山西北。左受西來一小水。又東北流。至紅

土山北。右受東南來一小水。又東北流。右受裏馬鹿溝。和通集河。又折而西北。左受

四道白河。三道白河。二道白河。頭道白河。諸水。二道白河。即自關門潭溢出水。古

所稱為松花江正源者。又西入韓邊外境。與富爾哈河合。即為二道江。二道江又西

流與頭道江合。即成松花江巨流。自此以下。北流貫韓邊外境。入吉林。左受輝發江。

右受拉發河。又北左受伊通河。又西北左受嫩江。又折而東。左右受牡丹江等諸大

水入於黑龍江。

見齊召南水道提綱滿洲地誌及長白山附近畧圖

此水之發源當長白山分水嶺之東與界

碑相距亦近。論者謂碑東有石堆土堆之跡。土堆終點水源流出似亦可引爲此水

卽土門之証。然實則與土門無何等之關係也。界碑所指之土門乃在此水發源之

南。當日兩國往復文書明言其自分水嶺界碑處東流數十里忽入石縫不見水痕

於是接以土堆繼以石堆復繼以木柵柵終處水復現始爲巨水而此水則在界碑

所指之土門之北且如論者之所云明係石堆在上土堆在下並無木柵又土堆終

點始見水源石堆以上絕無水跡皆與當日之情狀不符則無論其說之實否要之

此水必非當日界碑所指之土門水源無疑惟因其適當土門源不見水痕處之北

且其源較土門木柵終處之水爲近於界碑而韓人屢次查勘者皆不知土門有二

重水源故反以爲此水爲碑東最近之水當卽界碑所指之土門而不知以此水較

木柵終處之水或爲近以此水較土堆以上之水則爲遠於界碑者也是不足以言

人爲的境界矣。古今解釋土門江者無不言其東流。或東入海。明史地理志云徒門

千里入於海。盛京通志云長白山東南流入海者爲土門江。柳邊紀畧云長白山而此

水則北流入黑龍江又無土門之名義也

門河亦與土門江不同吉林土門河亦作雞林土門河亦有峇稱爲土門河者即輝

初名柳河東北流受數小水始名吉林土門河又東北流過海龍府左受遼吉善河

右受三屯河又折而東過輝發城明末之輝發國始名輝發河又東入吉林省左右

共受交河等四十餘水入於松花江見盛京通志吉林通志滿洲地志日本參謀本

部滿洲全圖其源距白頭山已四五百里不得與土門江混且不得與松花江混也

惟何秋濤朔方備乘良維窩集考謂輝發河即圖們河又即明史之徒門河然明史

徒門明言東南一千里入海此則東北流七百餘里入松花江其非一水無疑蓋何

氏書不知朝鮮北界有圖們江故非當日劃爲國界之水可知不足以言自然的境

界矣自發源處至下流入黑龍江屈曲千里其以東以南之地自古即爲通古斯人

之根據地之上古時鞅鞞(即勿吉)地今吉林府東北境見盛京通志吉林通志唐時渤海

吉林外記曹建杰東三省輿地圖說遼時之女真軍(即金先祖)在混同江東今吉林府

東北境見大清一統志吉林通志金時之奴爾干都司亦皆含有今吉林省地

見東三省輿地圖說(又與根臣寧古塔西沙嶺柳邊紀畧謂在吉

林府東張廣才嶺元時之開元路明時之奴爾干都司亦皆含有今吉林省地

初烏喇國今吉林府北烏拉城即其國都當間島之北且數百里不足以言領土主

也均見盛京通志吉林通志滿洲源流考當間島之北且數百里不足以言領土主

權之歷史矣是故論者所謂碑東之水源非土門江之所謂源也土堆石堆非土門

江之所謂堆也土壁如門非土門江所謂土門之義也杉浦浦陵口黃口大小沙墟九

等墟各水源皆不與土門江相涉者也。蓋土門自土門而松花自松花也。乃論者主張此說不已。一則曰自上流至下流入海以南皆原爲界限內地。再則曰土門以東北甌山以南卽韓地無疑。使以前說爲是。則今之吉林東半省及俄之沿海省一帶皆當爲韓領。其面積較全韓十三道猶且過之。此無論韓國卽日本亦尙無獲。此若大儻來物之倖運。其妄不辨可知。使以後說爲是。則茂山以上豆滿江北二三百里之地當爲韓領。然茂山以下之江北地既無何等之說明。則其東境將以何者爲止乎。且土門東流入海。及原以土門爲國界之說。既爲定論。則論者不問如何。主張皆不可不求一東流入海。可當土門之水以爲國界之標識。而後其說乃得自完。而乃只利用黃花松溝之上流。指爲間島西方一部之國界。其北方則並未指出一東流入海之水。可劃爲國界者。於是乃生出北甌山以南一語。似欲以北甌山爲國界者焉。指鹿爲馬。希圖影射。其愚更不可及耳。至於附和此說。有謂哈爾巴嶺一帶山脉東西分水爲天然之國界。哈爾巴嶺以東清國政令久廢。韓人移住。事實上卽占領此地云云。此更爲不法之說。夫天然國境者。乃人爲境界未定以前自然之標識。非

既有人爲境界之後猶可以此壓倒彼者也。以人爲境界優於天然境界故也。哈爾巴嶺雖亦爲蜿蜒起伏之山脉然仍係長白山脉之支系自古中韓國界既以白頭豆滿鴨綠之天然境界爲張本而定有人爲境界矣則此外自不得再移他山水以爲國界而哈爾巴嶺亦非可除外例者也哈爾巴嶺以東自國初卽屬寧古塔轄境既有庫爾喀佐領之設則非廢棄政令可知。與國初東三省皆施軍政佐領卽與各省道府相當之地方官也。韓民移住雖多然韓國國家統治權初未行使。韓人古地不過土地所有權與統治權絕異。旣非戰時敵地占領之義復非平時無主地先占之例事實上何得謂爲占領耶蓋此說之諸理由皆牽強附會之詞在各說中最爲無根據者也。

(4)不明言何水爲土門江而汎指豆滿鴨綠二江以北地及長白山一帶爲韓國領地者。此說係日本人窺知前三說皆不確當而欲避其弱點以冀惑人耳目者而又見中國政令久曠之長白山一帶之可垂涎也故並指鴨綠江北地亦爲間島且捏造南間島或西間島之名目而稱豆滿江北地爲東間島或北間島甚且以韓邊外及興京鳳凰二廳亦爲間島地焉夫白頭豆滿鴨綠確爲國境而豆滿江北地不

得。爲。韓。領。亦。既。若。前。所。述。矣。則。鴨。綠。江。北。地。無。論。歷。史。上。地。理。上。皆。自。然。無。絲。毫。理。由。可。以。指。爲。韓。領。也。况。韓。邊。外。猶。在。其。所。謂。南。間。島。之。北。興。京。鳳。凰。二。廳。又。大。清。之。發。祥。重。地。中。國。久。已。行。使。統。治。權。者。耶。韓邊外詳見後章興京即大清肇祖始居之赫圖阿拉地太祖時建爲興京鳳凰廳初亦屬興京爲。此。說。者。理。由。甚。淺。無。暇。多。駁。適。見。日。人。之。貪。縱。驕。慢。不。暇。擇。言。後。始。分。立。鳳。凰。廳。故。有。此。無。忌。憚。之。放。論。耳。

### 附錄駁豆滿鴨綠江北爲局外中立地說

日本人有主張豆滿鴨綠江北爲局外中立地 Neutral district 之說者。冀以動搖中國在該地之領土權。以便援飾國際慣例。攫爲己有。其主張之有力者。一爲小藤文次郎。北韓旅行談。謂海蘭河與豆滿江間之地域。實當日清韓間之局外地。兩國皆相約不可侵略。惟不許第三國占領之而已。一爲今年一月五日至十三日大坂朝日新聞。謂清初豆滿江北及鴨綠江北地。係朝鮮領土。海蘭河布爾哈圖河流域。及渾江以西地。係兩國間之中立地。在昔滿洲人曾構居墾地於豆滿北岸。朝鮮嘗要求清國禁止之。清國政府屢次欲置番所



於鴨綠江北岸曾與朝鮮交涉。朝鮮亦嘗抗議不許云云。然細考當日事實則皆非是。當日兩國既定以豆滿鴨綠為國界。嘗恐邊民往來滋事。因於沿江二里近處嚴禁蓋屋種地。此事始於康熙五十四年。見大清一統志。日本九家善七校刊朝鮮國志。有違犯者。朝鮮則報告上國。請禁止之。此固實事。然此乃中國嚴邊禁之策。以中國土地中國人民而自處分之。並非放棄主權者。可比朝鮮以兩國人民接近。恐釀邊釁。將不利於小國。故援例陳情耳。當日朝鮮人民侵越中國邊境之事。嘗數見而罪至死者。亦嘗有之。故朝鮮政府以嚴邊禁為己利。而非朝鮮政府有要求禁止之權利在也。且其地實不過二三里。當日朝鮮英祖咨中國禮部文亦明言之。見通文館志。無涉及海蘭河及布爾哈圖河之事。海蘭河及布爾哈圖河之流域。當日固完全為中國之領土也。是不得謂為局外中立地。及朝鮮領土明矣。鴨綠江北及渾江以西之地。則當日所謂圍場參山之禁地。所以保大清發祥重地之尊嚴者。以故封禁之制。頗為嚴厲。見康熙十六年。乾隆四十年。道光六年。七年。上諭。非特無放棄主權之事。實為封禁重要之地。謂為局外中立地。及朝鮮領土。尤為誣妄。且當日鴨綠江

南岸今韓國之厚昌慈城二郡亦在禁地之範圍內朝鮮並未設官治理見前

章第二節注朝鮮前皇於同治九年咨請禮部設立厚昌慈城二郡文內有「江界廢四郡與上國迹裔限以衣帶原係禁地」之語可見當日二郡係禁地亦可

見江北地爲若以江北爲朝鮮領土則中國亦可主張江南二郡爲中領有是

中國領也

理乎至謂抗議不許中國設置番所當日朝鮮亦無此舉並不聞有朝鮮抗議

之事惟雍正八年朝鮮英祖七年日本中及乾隆十年朝鮮英祖二十二年日

盛京將軍奏請於蟒牛哨地方今安東縣東設立汎地世宗高宗皆恐不便

朝鮮人民命禮部詢問朝鮮國王回咨謂設汎誠恐小邦邊民不知禁令或有

得罪云云兩次遂皆止不果設然此不過中國體貼藩屬之意並非因該地爲

非中國領土而朝鮮得抗議之而止者若無體貼藩屬之意則雖設立之朝鮮

固不得有違言也觀於當日高宗停止設汎之上諭曰「欲設汎之處在

原定界內與朝鮮邊界無涉惟恐設汎後朝鮮人不知禁令或有得罪朕心有

所不忍」云云以上均見可知之矣此尤足以証該地之非朝鮮領土及局

外中立地也小藤氏爲彼邦碩學蓋亦誤認當日事實之性質及地域之範圍

故作爲是言。大坂朝日新聞之說。非帶有政略的臭味之狂論。則直武斷之妄謬耳。

(5) 不明言何水爲土門江。亦不明指何處爲國境。而惟否認豆滿江爲國境之說者。

此說之理由。皆狡詐無賴之言。其首謂豆滿江爲天然國境之說。無歷史可証。而以

李朝祖先起自滿洲。現琿春猶有其陵墓爲口實。不知李朝祖先。原起於高麗之全

州。今全羅北道全州郡。見高麗李穡牧隱集李公神道碑銘序。及朝鮮肅宗欽定瑄源系譜紀畧。朗源若侃纂修朝鮮王家譜也。至李穆祖（名安

社）因避亂乃遷三陟。今江原道三陟郡。又遷德源。今咸鏡南道德源府。降元爲元南京五千戶所達

魯花赤。又遷幹東。元之南京五千戶所隸合蘭府。亦作海蘭。後改隸開元路。其地今寧遠。今咸鏡南道洪原郡西南一帶地方。可知也。韓東亦元開元路地。今俄國烏蘇里州

今咸興郡北洪源郡西南一帶地方。可知也。韓東亦元開元路地。今俄國烏蘇里州

波些圖地是當琿。其子翼祖名行襲職。又遷赤島。今同北道慶興府南造卵島灣海中。復還德原。終乃

定居於合蘭府。咸興郡。歷度祖名椿桓祖名子春皆世居之。爲元臣。不變。桓祖於元至正

十六年。高麗恭愍王五年。日本北朝後村上天皇興國十一年。南朝後光嚴天皇延文元年。以合蘭雙城等府叛元。附於高麗。

始復爲高麗臣。太祖名成籍其餘烈。乃篡王氏得國。以上均見李穡牧集瑄源系譜紀略及朝鮮魏昌祖北道陵殿

記日本林泰 綜其巔末。惟穆祖因爲元安撫女真部落。暫居幹東。爲豆滿江北地。其

餘諸處之可稱李朝發祥地者。皆在江南。爲今韓國域內。惟一咸興郡附近。見朝鮮魏昌祖

無所謂起自滿洲之事實。又李氏祖先陵墓。今皆在咸興郡附近。北道陵殿記。穆

祖與其妃因卒於幹東。曾暫葬於幹東之八池地方。然未幾亦皆遷葬咸興。北道陵

德陵在咸興府西北六十里。加平社發座丁向。卽我穆祖大王寢園。安陵卽我穆祖

大王妃孝恭王后李氏寢園。兩陵同原異塋。又云兩陵初在慶興府城南。太宗庚寅

同遷於此。又云舊德陵在慶興府城南十二里。許赤地。坪中圓峯。上舊安陵。在德陵

之北。四里許。又云舊德陵在慶興府城南。十二里。許赤地。坪中圓峯。上舊安陵。在德陵

故暫葬之。及後遷居朝鮮內地。以幹東爲女真人地。故遷葬之。於慶興。又遷葬於發

祥地也。今瑯春附近。並無所謂有李朝祖先之陵墓也。一妾亦葬於幹東。太宗遷二

陵時。以其不足重。棄之。然此固不能謂爲祖先陵墓。且今俄領波。且當時豆滿江南

些圖附近。及瑯春附近。亦不見有是也。見朝鮮南九萬撫夷堡記。且當時豆滿江南

北及瑯春等處。皆爲元領土。元時豆滿江北。爲開元路。水達達路。地江南。爲合蘭雙

志元一統志。明顧祖禹方輿紀要。朝鮮盧。李朝祖先亦爲元臣民。豆滿江雖尙未成

也。又謂清國設延吉廳。韓國未嘗有承認之言。動豆滿江設立界碑。係清國任意之行爲。於劃境上無何等之意義。不知國際法上有默認時效之例。甲國行爲。苟經一定之時間。而乙國猶不抗議者。則雖違法背約。亦有效力。而乙國不得再有異言。假令間島卽爲韓領。然設官立碑。非同細事。韓國既不抗議。已久。則雖無承認之言。勤視同默認。可也。况間島夙爲中領。中國設施。不過繼續行使主權。並非違法背約。不須韓國之承認。而韓國亦已明明承認者耶。光緒十五年吉林將軍順命和龍峪道官吏將豆滿江韓人私設橋渡概行撤毀在光霽峪分卡及西步江分局開市處所設渡所有往來彼此照驗方可放行是韓國明明承認光緒十四年設碑分界於豆滿江之事實也又光緒三十年延吉廳同知陳作彥等與韓國定立善後章程十二條韓國認延吉廳有定立條約之資格是明明承認延吉廳在該地存在之事實也又謂韓國嘗要求交還韓人一事。日本政府已向韓國搜查所有文書。實無此事。則尤可嗤。今使韓國政府將對日本而抗議曰。明治三十八年。伊藤與韓國所定之保護條約。今韓國已搜查所有文書。實不見有此事。請速撤還統監。則日本將以此抗議爲是。而從之乎。抑亦再演逼宮廢帝之活劇乎。以堂堂之朝鮮國王。對於上國正式懇求之咨文。其事在光緒八年謂爲光緒元年者恐有誤日本各新聞乃以爲係袁世凱駐韓時袁赴韓在光緒十年迫挾韓王所爲尤爲強妄

說之而欲以此無理之一語抹殺之翼以隱諱韓國承認該地爲中領之據不意自命爲赫赫東亞霸國者而有此幼稚之言動也。新治四十年十月東京日日新聞讀賣段謂韓皇請求中國交還韓人一事乃因當日中國官吏強命韓民雜髮放韓國欲區別而移出之以証其爲韓民者又韓國政府在間島內有發給地券於韓民之事云云其說亦不足証間島之非中領蓋既不欲韓民變爲中國人而請其交還則是承認中國有統治權於該地明矣發給地券之事光緒十六年盡經中國燒棄之而韓國亦無異言足見韓國從前發給地券之不當而該地爲中國領土也。至於主張分水嶺界碑則固當日之事實然界碑上並無所謂『土門以南豆滿以北卽間島地』之文今乃憑空捏造欲以欺人不其慎乎。且日本帝國刑法偽造文書或變造者處三年以上之懲役在國內則法令森嚴對國外則政府躬自蹈之所謂文明者固如是耶。綜觀此說始終不明言間島當爲韓領惟持境界不明之說較各說尤爲狡詐無賴蓋以一國之政府而對外爭議實一國之威信所關不便卽爲過甚之說故不欲切實主張以爲後日轉圜地步而惟以搪塞人說希圖僥倖爲務而不知其說之無理已若斯也。

若夫解釋土門江非豆滿江之說其所列舉言語學上地理學上之証據似亦足以自完其說者然果以學理的解釋繩之又皆皮相之論也吾人今更舉地理學上言

語學上之真正証據。而並加入歷史學上之言。都凡為三。以論究而規正之焉。土門江之歷史的關係。以金源時代為最盛。金史世紀曰。『景祖兵勢稍振。統門水溫特赫部來附。』又太宗本記曰。『天會九年。命以徒門水以西。和屯、錫馨、珊沁、三水以北。閑田。給海蘭路諸穆昆。』又時克傳曰。『埒克統門渾蠢水合流之地。烏庫里部人也。』考海蘭路。即今韓國咸興以北一帶之地。見朝鮮洪鳳漢等東國文獻備考及日本小前文次郎北韓山脉水系。渾蠢水即今琿春城南之琿春河。見高宗欽定遼金元三史國語解。至溫特赫部、烏庫里部、和屯、錫馨、珊沁、三水。以北閑田。雖不能詳指當今何地。然考金景祖時國境。以嶺頭諸部五國諸部及溫特赫部來附。並爭還海蘭甸地方。亦作曷懶甸即高麗所還地。由海蘭河迄於今之咸興。蓋今咸鏡南、北道及長白山一帶。豆滿江流域皆是。而分別按其地望。則咸興以北為海蘭甸地。當時尚未設海蘭路。長白山一帶。為嶺頭諸部地。長白山東南。豆滿江上流。為五國諸部地。今咸鏡北道會寧郡西北有雲頭山城。為故五國城址。相傳宋徽欽二宗徒此。以上均見。金史續通典。東國文獻備考。日本參謀本部滿洲地誌。朝鮮八城志。吉林通志。惟所餘豆滿江流域。不得所指。是溫特赫部必為今豆滿江流域。可知渾蠢水既係琿春城南之琿春河。而今日在琿春南與琿

春河合流者惟一豆滿江則烏庫里部必爲今琿春河下流以西豆滿江岸之地可知海蘭路既爲咸興以北一帶之地而和屯錫馨珊沁三水皆在海蘭路內則必爲今咸鏡南北道沿海諸水中之三水可知咸興以北有成川江德池而所謂閑田者水等大小共有數十水以一徒門以西三水以北一二語推之又必爲今豆滿江下流以西慶興富寧間之田可知夫統門水之溫特赫部既爲今豆滿江流域則統門水卽豆滿江無疑矣渾蠡統門水合流地之烏庫里部既爲今琿春河下流以西豆滿江北岸地則統門水卽豆滿江又無疑矣和屯錫馨珊沁三水既爲咸鏡南北道沿海之水而徒門以西三水以北之閑田又既在今豆滿江下流以西之慶富間則徒門水亦卽豆滿江更無疑矣夫統門徒門二者皆與土門爲字異音轉之同一名詞此古今言土門江者之定說也見大清一統志吉林通志及日本近前守重邊要分界圖說然則土門江卽豆滿江之說不已於此得確實之理由耶此歷史學上之証據一也土門江之地理的考証自前明初清時已稍稍著於世大明一統志曰『長白山高二百里其巔有潭周八十里闊深莫測南流爲鴨綠江北流爲混同江東流爲阿也苦江』明史地理志曰『徒門河流徑



建州衛東南一千里，入於海。『大清一統志』曰：『按明一統志，長白山高二百里，其巔有潭，周八十里，闊深莫測，南流爲鴨綠江，北流爲混同江，東流爲愛呼江。考天下之山，未有高至二百里者。明志所云，殆出於傳聞。其潭名闔門潭，今實測所得，裁二十九里有半。與通志三四十里不甚相懸。明志謂八十里，亦約畧之詞也。愛呼原作阿也苦，今無其名。恭讀高宗純皇帝御製盛京賦云：粵我清初，肇長白山，鴨綠混同，愛呼三江出焉。則愛呼當卽圖們江。古今稱名之異耳。』盛京通志曰：『長白山在船廠東南一千三百餘里，西南流入海者爲鴨綠江，東南流入海者爲土門江，北流逕船廠城東南出邊者爲混同江。』又曰：『土門江在甯古塔城南六百里，源出長白山，東北流，繞朝鮮北界，復東南入海。』朝鮮國志日本九家善七校刊著者姓名不傳曰：『土門江在國東北界，源發長白山東南麓，東南流入海。』此皆言土門江之地理者。建州衛卽今盛京省興京廳附近，船廠卽今吉林省治甯古塔卽今吉林省綏芬廳轄地。其南六百里，則今延吉廳南境。混同江卽今松花江源之二道白河，徒門、愛呼、圖們、與土門，皆爲一水，已不待言。綜合而推理之，則所謂土門江之地理的考証實可得。

數要點其始發源在長白山之東南麓(一)即白頭山之南麓以山脈言則爲東麓以長白主峯白

頭山頂之潭水爲水脉(二)當二道白河水源之南(三)鴨綠江水源之東(四)其

地望去興京以東稍南約一千里去吉林省治以南約一千三百餘里(五)既發源

向南流不遠即折而東繞朝鮮北界(六)折而東北流經延吉廳南境(七)又折而

東南入於海(八)其流域當朝鮮東北之國界(九)此土門江之源流位置方向大

略如是也今試於南滿北韓諸水之間求其一一與此諸點相合者舍豆滿江外不

能有二其源流位置方向之詳前既已言之矣上源之石乙水既發源於白頭山頂

潭水之南是前之四點相合也下流既徑間島之南六鎮之北以入海是後之四點

相合也蓋不煩言而土門江即豆滿江之理由已解得矣此地理學上之證據二也

豆滿江名稱之起原實出於滿洲語即女真語而朝鮮人以漢字譯成之者見朝鮮李端夏北關志

滿洲語原作「才」譯意爲萬數見高宗欽定金史語解其音在漢語上一音爲重舌次清音

與魚韻語韻御韻亦同俗之虞韻亦同字之切音下一字爲輕唇半濁音與元韻阮韻願韻亦同俗之先潛銑等韻亦

同字之切音在英語上一音爲「T」「U」(同OO)之綴音下一音爲「M」「C」「N」之

綴音。在日本語上一音爲「ト」下一音爲「メ」下一音爲「エ」下一音爲「ン」韓國語上一音爲「ヒ」下一音爲「ト」下一音爲「ロ」第二無適當之音可合第三爲「ン」(第二亦可強作

「ロ」)以發音學 Phonetics 之理法準之。則上一音者舌頭閉無聲之父音「P」與

高後部之母韻「I」也。下一音者唇閉鼻有聲之父音「G」與中前部之母韻「C」

而復加以鼻音「N」者也。發音學之記號用英國伯爾 Alexandra Melville bell 之視話音字 Visible speech 其法世界各國語音皆能表

明見伯爾發音記述學日本遠前隆吉發音學日本伊澤修二音韻新編自來以漢語譯外國語固有名詞之例。凡過舌

頭閉無聲父音與高後部母韻之音。常以重舌次清音與魚語御等韻之切音字譯

之。凡遇唇閉舌有聲父音與中前部母韻之音。常以輕唇半濁音與元阮願等韻之

切音字譯之。此正例矣。但漢語每因時代及地方之不同。而時生音韻變遷之弊。由

是譯外國語時。亦嘗隨時代及地方而有譌譯之事。應譯爲重舌次清音與魚語御

等韻之切音字。則常誤爲重舌清音字或尤蕭有筱宥嘯幼物等韻字。若一名詞中其下之音爲

唇音時則常附加鼻音於魚語等韻之尾而爲東董等韻應譯爲輕唇半濁音與元阮願等韻之切音字。則常誤

爲重唇清音字。或眞寒蒸侵覃庚軫旱証寢感梗震翰拯沁勸映等韻字。惟大半以

不出雙聲同父疊韻同母二者之一之範圍爲限而已。此固稍明語言學者所能道

也。故「**耒**」一語。金史太宗本紀作徒們。明史地理志亦作徒們。大清一統志盛京通志等作土門。高宗欽定金史語解乃定作圖們。此等於雙聲疊韻二者皆與原音陷合爲正譯。金史世紀作統門。則上一字爲譌譯。至於朝鮮之譯者。以應爲重舌次清音與魚語御韻之上。一字。於疊韻之範圍內。而作重舌清音之豆字焉。以應爲輕唇半濁音與元阮願等韻之下一字。於雙聲之範圍內。而作旱韻之滿字焉。則二字皆譌矣。蓋朝鮮漢字。多存中土古音。凡從豆之字。皆附以「**豆**」音。卽朝鮮文之父音與高後部母韻也。豆字唐以前讀徒候切。見唐韻。爲重舌次清音。朝鮮文化多從漢魏晉唐時由中國傳入。故文字亦多存唐以前音也。又豆滿江上流來匯之西豆水。朝鮮人亦作西頭水。亦可見其國豆字讀爲次清音也。朝鮮諺文。朝鮮字原無中前母韻。凡元韻之字。半讀爲「**斗**」韻。卽朝鮮文之中廣部母韻。而加以鼻音者。蓋讀爲早翰。其國音韻不全之故也。其譌爲豆滿者。亦其國應有之事。然要其與土門圖們爲同物。則仍然也。又滿洲語「**耒**」譌譯爲豆滿二字之例。不獨土門江爲然也。此外中國朝鮮古今書籍中。於譯他種之名稱時。亦嘗有之。女真人有稱爲「**耒**」之姓氏者。金史宣宗紀作陀滿。東國通鑑高麗紀作豆門。高麗紀云。肅宗八年二月。東女真將軍豆門。小高夫老豆門。恢八等五十人來朝。八旗姓氏通譜作圖們。金時有號

爲「朮末」之部落者。金史世記作統門。

與前之統門水不同或卽是居統門水域附近者。

金史列傳卷六十四作

駝滿。高宗欽定金史語解作圖們。圖們門三字正譯也。陀豆統駝滿五字皆譌譯也。

而其爲同一語則無變也。此更足見豆滿二字用以譯「朮末」一語之非奇異矣。然

則豆滿土門果爲名異實同之一名詞而土門江卽豆滿江之說更無何等之疑義

也。此言語學上之證據三也。今夫日韓側所持之證據曰豆滿江發源於朝鮮國內

也。曰石乙水發源非長白山乃小白山也。曰豆滿正源出於長山嶺池與界碑相距

九十里也。曰豆滿之名稱爲衆水相合之義。下流會合諸水故稱爲豆滿。上流則韓

人稱爲魚潤江。清人稱爲愛呼江。並無豆滿之名稱。不得與土門混同也。夫以吾人

之學理的解釋言之。豆滿正源既在長白山東南麓則非朝鮮國內之地而卽爲前

明以來所謂土門源所在之中韓兩國界地可知矣。石乙水既爲山頂潭水水脉之

豆滿正源又在長白主峯白頭山之南。再南卽小白山則雖與小白山相接近不得謂爲卽

小白山而仍爲土門發源之白頭山可知矣。長山嶺河既爲北自黑山嶺發源而歸

宿於豆滿江之一水。前見則出於長山嶺池之水不得謂爲豆滿正源而豆滿正源仍

應求之於土門發源之長白山東南麓可知矣。土門既譯意爲萬則與所謂衆水相合之義無別。朝鮮李端夏北關志亦云豆滿江出白頭而愛呼又既爲圖們古今稱山女真語謂萬爲豆滿衆水匯流故名萬而愛呼又既爲圖們古今稱名之異則愛呼圖們土門豆滿皆爲名異實同之一水可知矣。後論者謂魚潤爲於伊當卽阿也苦之轉則魚潤於伊後阿也苦愛呼四者又爲字異音變之同一名詞可知又論者謂上流無豆滿之名稱考日本參謀本部滿洲地志云圖們江發源於長白山之東麓謂爲圖們色禽色禽者河源之義也東流折而東北五十海里受西北外一小水云云則是上流無豆滿之名稱之說亦不足據也故是數說者皆不足以維持土門非豆滿說之存立而適足以證明土門卽豆滿說之確鑿者也。謂之爲皮相之論豈過刻耶。

然則中國側之主張究爲何如曰中國側者皆確有根據惟稍欠詳實者也。蓋中國對於間島之土地既有領土主權取得之歷史與自然的人爲的之境界其爲有領土主權於該地者已彰彰可信而中國前次既主張豆滿上源之石乙水爲土門江而指爲國界此次復援歷史的現實的証據以言豆滿江北地當爲中領其根據已鞏固矣。惟所舉之事實頗嫌簡略又此次照會中有一「分水嶺石碑無境界明文」之說似不欲承認穆克登定界之事斯爲缺點耳。然其爲主張該地嶺土權之論據

則無害也。且夫間島當為中國領土，尚不乏其証也。在昔穆克登既定界碑，曾自白

頭山浮土門江而下，由茂山下至慶興海口。朝鮮通文館志云：克登曾從土門水道

本陸並下至慶興海口，還巡視邊界，使土門非豆滿，又使豆滿非國界，則何緣得至

茂山及慶興海口乎？此其一也。穆氏定界以後，中國曾遣寧古塔那去官兵至豆滿

江岸，設立屯莊，以嚴邊禁。大清一統志云：康熙五十四年，以琿春之庫爾喀齊等

木弩房屋窩舖，即行折毀，與寧古塔那此其二也。自崇德四年以來，朝鮮六鎮人民

去官兵之屯莊，俱令離江稍遠居住。此其二也。自崇德四年以來，朝鮮六鎮人民

嘗有越豆滿江盜物伐木之事，被中國官吏捕獲，交還治罪，並六鎮官吏亦坐罪者

共計二十餘次。朝鮮史志所載者：仁祖十七年（崇德四年）一次，二十年一次，肅宗六

年一次，十五年一次，十七年一次，二十七年一次，三十二年一次，憲宗七年一次，哲宗

十八年一次，純宗十七年一次，二十七年一次，三十二年一次，憲宗七年一次，哲宗

八年一次，前皇三。是豆滿江以北原不許朝鮮人越雷池一步者，此其三也。從來兩

國定例，中國寧古塔琿春等處人民渡豆滿江至會寧慶源二處市易。大清會典

每年往會寧市易庫爾喀人順治十七年。朝鮮顯宗二年日本後禮部咨朝鮮國王  
等每二年一次往慶源市易。順治十七年。朝鮮顯宗二年日本後禮部咨朝鮮國王  
文明言『琿春與交易處所止隔一河』。朝鮮通文館志卷三此其四也。咸豐十年

中國割地與俄。豆滿江口地距海二十里左岸全歸俄國。使豆滿江北地果係韓領。則此二十里必不得聽其割讓。又光緒十年李鴻章爲俄韓陸路商約事。致朝鮮國王書。明言「自圖們江口上溯二十里左岸爲俄國國境。右岸爲朝鮮國境。該地以外以圖們江爲大清吉林省境。」日本各報譯載此書者甚多。今從日文譯。而朝鮮亦不聞有反駁之言。此其五也。光緒七年中國命吳大澂爲邊務督辦。設靖邊軍屯墾於琿春。局子街各處。其後十五年又設圖們江水師。置礮船以固邊防。而朝鮮皆不挾異議。反倚賴之。以爲北韓之保障。是明認豆滿江爲國境也。此其六也。光緒十一年中韓協定通商事宜。中國開豆滿江北岸和龍峪等處爲商埠。設商務總局於和龍峪。設分卡於光霽峪。西步江二處。且其通商約章第一條云。「兩國邊界。敦化縣南與會寧鐘城。琿春與慶源。互相往來貿易。其稽查之事。各按邊界定律辦理。」其後十五年吉林將軍長順復命商務總局委員章鴻錫與朝鮮邊界官撤毀豆滿江橋渡。尤朝鮮承認豆滿江北爲中領之証。此其七也。光緒十二年朝鮮國王咨北洋大臣文中。明言「圖們豆滿爲一江轉音。則疆界已大定。」云云。尤承認豆滿爲國界之証。此其八也。



是入者皆二百年來兩國間關於豆滿江北交涉之事實而不可湮沒者也。豈猶不足輔助中國所提出之各理由而益使之強實有力乎。要之界碑所載之士門江卽今日之豆滿江。豆滿江北之間島當爲中國之領土。無論從何面以言皆已成爲固定不搖之鐵案。此固憑之學理而可信者。特恐中國政府不能引証事實根據學理以爲交涉。且無國力以盾其後耳。而不然者。吾不知日本將何所恃而不敗也。

附錄駁日本九州實業新聞間島問題論

前稿旣成復見日本九州實業新聞。自明治四十一年二月八日至十一月二日有間島問題論一篇。

其作者署曰「在東京法學士鬼谷子」。蓋隱名也。其主旨在力論間島非中國領土。而以歷史論及法理論爲其根據。頗爲彼國有力之言。茲故另駁之於左。原文曰。

（前略）欲決定日清二國對於間島之主張之孰爲正當。則不可不先從歷史上以觀察間島之所屬。究竟如何。遠古以前不可知矣。當神功皇后征伐三韓時。豆滿江一帶之地。皆爲高麗領土。此歷史所明証者。而斯時三韓旣

爲我日本之藩屬國及納貢國。則間島卽謂爲曾服屬於我國威之下者。亦無不可。惟事去今已遠。對於現問題不能爲直接之證據。厥後滿洲方面。有渤海王國興起。間島乃歸其版圖。次渤海而興者爲女真國。亦領有間島。再次至於元朝。間島又爲元領地。時則朝鮮現王朝開國君李成桂之六代祖名李安社者。任於元。爲元之地方官。領有間島一帶。至成桂以英雄之資。不甘臣元。則起兵占領朝鮮全土。開現王朝之基業。間島地方遂歸朝鮮之統屬。當是時。朝鮮爲統治間島之故。特在豆滿江岸。設置茂山會寧鐘城穩城慶興慶源六鎮。其對於間島之關係可知矣。當李成桂以前。朝鮮尙未成爲國家。其歷史的事實。與現問題固無關涉。自成桂開國以後。亘於李朝初期之間。間島蓋確爲朝鮮統治下之土地。此則可注目之事也。蓋自是而後。間島歷史上之事實。與現問題。遂有直接之關係矣。未幾清國現王朝始祖。有愛新覺羅氏之一豪傑者。舉兵於間島附近敦化地方。征服豆滿江北。卽今之間島一帶。使其居民。悉爲臣妾。復率其部落。進搗中央支那。遂開清朝之

天下。蓋斯時間島既被征服。又從清朝入關。而行一種之民族移轉也。於是。有不能不注意者。當時之愛新覺羅氏。果曾以間島爲領土。而有永久統治之意思乎。吾人今日。不能徒以率其居民以爲移轉之一事。爲推測其意思。有無之據。故頗難確答也。今卽讓一步而認其真有永久統治之意思。然以國際法之眼光觀之。凡徒以兵力征服他國領土者。皆不足爲領土取得之源泉。必經對手國之承認。其領土權始行移轉。雖今日國際法之法理。可否適用於當時之狀況。猶不能臆斷。然要之間島領土權之曾否移轉於清國。則不得不謂爲猶屬疑問也。愛新覺羅氏。既率間島居民西征以後。間島遂變爲空虛無人之地。清韓二國。互相禁止人民入居其間。此禁止入居之意。思。今以法理釋之。可爲三解。一、解爲清韓二國。皆以間島爲己國領土以外之地而禁止之者。二、解爲二國皆有領土權於其地。而清國以任意之處分。爲政略上之禁止者。三、解爲甲國視爲己國領土以外之地。而乙國視爲己國領土而禁止之者。此三解中。果以何者爲正當。吾人以不詳知當時之法

律命令不敢確下判斷。惟從外觀上論之。則所謂禁止入居者。謂爲一種中立地。或緩衝地之設定行爲。似無不可也。及康熙帝時。因劃定南滿洲國境之故。遣天主教徒一人。於間島方面探查情形。其所作地圖及備忘錄。曾明記豆滿江北一帶爲中立地。厥後三年。康熙帝乃以獨斷決定豆滿鴨綠二江爲滿韓國境。以二處發源之長白山爲己國領土。於是間島始混入清國版圖之內。蓋帝以長白山附近爲自己舉兵之地。實祖宗發祥之靈域。不可不嚴加保護。故敢出以大胆之妄斷也。當是時。帝復遣劃界委員。會合朝鮮官吏。登長白山絕頂。設立石碑。爲境界標識。其碑文有『西爲鴨綠東爲土門』之語。以今實地証之。碑西發源之水。固爲鴨綠江。碑東發源之水。實非豆滿江。而爲松花江之一源。韓人謂爲土門江。正當間島之西北境。以是知碑文所指之土門。卽此土門江。而間島應爲朝鮮之領土。愈確實也。（中略）要之。愛新覺羅氏勃興以後。朝鮮並無拋棄間島領土權之積極的根據。不過欲買清國之歡心。而認爲中立地帶。此種情態。固迄於間島問題之起。上

下二百年間。而持續不變者。(中略)今也。閩島爲朝鮮領土之証據。雖不能確舉。然謂爲所屬未定之地域。則其理由甚不患不足。我政府之主張。既已如是。是我之理由。不謂之正當不可也。

總觀其立論。不外徵引歷史。援法理以証閩島非中國領土。其尤用意者。在辨護日本政府之說。謂縱非朝鮮領土。亦當解爲所屬未定之地。其狡焉之心。蓋如見矣。夫欲決定閩島問題。不可不先從歷史上以爲觀察。固矣。然爲歷史上之觀察。而輒誤解當日事實之性質。或有意割裂武斷焉。以爲自完其說。計皆不可者也。論者其坐斯弊乎。當神功皇后之征伐三韓也。日本威力固嘗及於朝鮮半島。然當時曾爲日本之藩屬國。或納貢國者。不過南方之百濟。任那等國。其北方之高麗。則儼然爲獨立于國。雖以隋陽帝。唐太宗之雄武。而不能取勝。何嘗有服從日本之事乎。高麗無服從日本之事。則謂閩島曾服屬於日本國威之下者。非幻想之詞。而何哉。朝鮮現王朝。雖起於李安社之仕元。然考安社所居之官職。爲南京五千戶所達魯花赤。其所領之上地。爲韓東一帶。以

今地証之南京實今咸鏡北道咸興郡北地韓東實今俄領波些圖地與間島  
 實風馬牛不相及其後不甘臣元者亦非李成桂乃女社之孫成桂之父名李  
 子春子春以雙城等府叛元降於高麗成桂藉其餘烈乃篡高麗王位受明太  
 祖封爲朝鮮國王時則女眞部落在北強盛成桂乃遣金宗瑞北伐拓地至豆  
 滿江始建六鎮守之劃江爲界江北則仍爲女眞並無間島歸朝鮮統屬之事  
 亦無六鎮統治間島之事也朝鮮東國文獻備考云咸鏡道古朝鮮屬沃沮地漢置玄菟郡後徙郡於遼東更以沃沮爲縣屬  
樂浪東部都尉後漢建武中罷都尉封其渠帥爲沃沮侯後爲高句麗所有唐  
誠高句麗以其地屬安東都護府新羅得其南境隸溟州其北地沒於渤海因  
爲女眞所據稱曷懶甸高麗畫定州都上浦爲界高宗時和州迤北叛附元  
以和州爲雙城府至恭愍王時攻破之復其地稱朔道本朝初拓地至豆滿  
江又云明宗二十二年李浚書示許天使曰前畧東北曰咸鏡東抵豆滿江下  
畧云云觀此知朝鮮自新羅以後未嘗轄地至豆滿江北信而可徵也明宗二  
十二年爲明世宗嘉靖四十五年清初征服間島部落之事論者欲以今日國際  
年日本正親町天皇永祿九年法之法理解釋之謂領土權果否移轉於清朝猶屬疑問考當日間島地方原  
 爲東海瓦爾喀部虎爾喀部屬地二部名義上爲明之羈縻衛而其實皆獨立  
 之部落清太祖太宗征服諸國二部盡收入版圖之內以今日之法理論之實

合於甲國強制合併乙國之例。非領土權一部移轉之例。可比強制的合併者。國家滅亡之一例也。而猶欲以所謂『必經對手國之承認』之法理繩之。其迂愚可知。自清太宗時與朝鮮劃境。即以豆滿江爲界。其後又設有庫爾喀佐領三人。驍騎校三人。又有那去官兵。寧古塔官兵之屯莊在豆滿江北岸。二三里之外。常川防戍。則不能謂爲無永久統治之意思。不已大明哉。至於兩國互相禁止人民入居之說。尤爲大謬。當日兩國之既定界也。其始以恐邊民滋事之故。相約禁止人民渡江越境。見朝鮮通志其後以兩國人民只隔一江。嘗生衝突。中國乃自撤屯兵。居民離江三里。繹其性質。前者雖爲國際的禁約。然其實爲消極的性質。只禁止清人之渡。至江南韓人之渡。至江北而已。後者則爲國內的行政。亦不過爲自安邊境計。對於己國之領土。臣民而爲行政之處分而已。皆未嘗於豆滿江以北劃定縱橫數百里之地。而互相禁止。曰無論清韓人皆不得入居此地也。夫既無互相禁止入居之事。則論者援引國際法理以釋禁止入居意思之三解。及推定間島爲中立地。緩衝地之說。皆可謂之擬於不

倫不待駁辨而已。自倒矣。且當日之間島亦非空虛無人之地。所謂民族移轉者。不過一部之人。從龍入關。其未移轉者。仍自不少。觀於當日兩國通商成案。有甯古塔人每年渡江往會甯市易。昔日間島亦屬甯古塔也。庫爾喀人等每年二次渡江往慶源市易之例。見大清會典。可知當日會甯慶源江北地方仍有生息之居民。既有居民。則不能再禁他民之來。此尤足証互相禁止入居之說之不實也。又謂康熙時天主教徒探查間島。其地圖及備忘錄曾記明該地爲中立地。吾人未見其所謂地圖及備忘錄爲何物。不敢確言其真僞。惟考康熙時遣查滿韓境界之舉。共有四次。康熙十六年。口口等登長白山觀闔門潭。二十三年。勒楚等至鴨綠江。爲韓人所殺。二十九年。查山等由鴨綠江至圖門江南岸。考此次禮國王文云發祥之地。關係甚大。所差大臣查山等將冊前往詳閱。而鴨綠至土門南岸一帶。俱係朝鮮驛站。俱行豫備。云云。以南岸俱係朝鮮驛站。一語推之。則北岸必係中國境。五十年。則穆克登設立石碑之事也。穆氏事姑不論矣。其三次者。皆未嘗有指間島一帶爲中立地之迹。固已信而可徵者也。論者所指果爲何時事耶。吾人雖不敢斷言其爲杜撰。然實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毋



亦流於誤解臆測之咎者乎。若夫解釋穆氏界碑土門之說。吾人曩者既詳辨之。要之無論從何方面立論。碑文之士門。卽國界之豆滿江固已無一毫之疑義者也。抑論者之主張。不但陷於謬妄已也。其前後立論自相矛盾之處亦不少焉。既主張李朝開國時領地及於豆滿江北之間島。而又謂統治間島之六鎮在豆滿江岸。江岸者江南岸也。矛盾一也。既主張清韓二國曾有互相禁止人民入居之事。而所下國際法的三解中。又謂「清國以任意處分爲政畧上之禁止者」。『甲國視爲己國領土以外之地。而乙國視爲己國領土而禁止之者』。似已承認此舉爲中國一方的行爲者。矛盾二也。既主張康熙帝以妄斷決定豆滿鴨綠爲國界。而又謂帝遣委員定界立碑。碑文之士門非豆滿江矛盾三也。既主張兩國設定間島爲中立地。而又持所屬未定說。矛盾四也。夫天下未有不能自完其說。而猶能伸張其理由者。論者敢爲謬妄如此。其真無駁辨之價值也乎。噫。論者休矣。間島之局。既將大定。今而後。可不復再倚重論者之討議論者。其再費數年之日月。殫精竭思。從事於東洋史國際法及論理學。

之研究焉可也。

第五章 間島地誌 附錄韓邊外誌畧

間島在昔原爲無名之地。

哈爾巴嶺以南一帶  
惟總稱爲南崗而已

自咸豐時朝鮮人渡江越墾呼爲墾

土。Keniu 本爲普通名詞。其後人數日多。墾土日廣。復別之爲數區。直茂山者曰

茂山墾土。直會寧者曰會寧墾土。直鐘城者曰鐘城墾土。直穩城者曰穩城墾土。遂

有漸變爲固有名詞之勢。又當是時。鐘城之北。豆滿江中。泥沙淤積。生出一島。朝鮮

人亦爭先往墾。名曰間島。Keniao

中國人稱曰江  
通亦曰夾江

間島與墾土語音相近。稱呼之

間。不免混淆。因是乃有誤指墾土爲間島者。及境界問題起。韓人用影射法。又造爲

韓土韓島大韓島大間島等稱。迨至日人覬覦其地。不知始末。始專以間島稱之。自

是間島二字。遂變爲該地之通名。現日政府且定爲經制之名稱焉。但其主張之範

圍。頗缺明瞭。故其疆域四至。亦難推定。其始韓人之所謂墾土。原爲豆滿江北沿岸

一帶。境界問題發生時。所主張者。爲海蘭河豆滿江間之地。其後或持北甌山以南

說。或持松花江以東說。日人繼之。更張其詞。有謂英額嶺以東。哈爾巴嶺以南。東抵

俄境爲間島者。有謂松花江以東、哈爾巴嶺以南、東迄嘎牙河、爲間島者。有謂韓邊外及豆滿鴨綠江北地、均爲間島者。衆論紛紜。莫衷一是。蓋日人惟抱侵略之野心。原無確實之證據。故其所說亦因各人之觀察而自相歧異。吾人參照各說。觀其政府實行經營之迹。窺測其用意之所。蓋西自黃花松溝及英額嶺北至哈爾巴嶺。及老爺嶺東迄嘎牙河南抵豆滿江。凡延吉廳之西部及綏芬廳西南之一角。實其所欲爭之地。而認爲該問題之範圍者。謂爲間島之疆域。似無不可。此外若韓邊外若鴨綠江北。若琿春。不過同島問題之關係地而已。故茲敘述間島之地理情事。亦以此爲範圍焉。

(一)沿革 間島爲古時東夷肅慎氏之域。周時爲濊國地。秦及漢初爲朝鮮屬國。

東沃沮 沃沮一曰南沃沮 地。漢武帝滅朝鮮。以東沃沮地爲玄菟郡。 治沃沮城 後爲貊人所侵沒。徙

郡於遼東之高句驪。元帝時復爲沃沮地。屬於樂浪東部都尉。 治不耐城轄單 後漢

光武帝時罷都尉。封沃沮爲縣侯。三國西晉時沃沮屬於高句驪國。南北朝陳時爲

靺鞨人白山部所有。亦役屬於高麗。 即高句驪也 至唐高宗時滅高麗。其地屬於安東都

護府。後復沒於靺鞨。而新羅役屬之。渤海時。西南部爲東京龍原府地。東北部爲恤品府。亦作率賓地。遼時。南部爲女真人蒲盧毛朶等部地。北部爲率賓府地。金時。南部爲海蘭路地。北部爲上京路會寧府地。元初爲南京萬戶府地。世祖時爲遼東總管府地。後復改置開元路及水達達路。亦作碩達勒達路。南部屬水達達路地。北部屬開元路地。明時。豆滿江流域爲毛憐衛。海蘭河流域爲愛丹衛。今艾丹城。其治地也。布爾哈圖河流域爲布爾哈圖衛。嘎牙河流域爲樹哈衛。西境俱爲建州女真部。亦稱曰兀良哈人。而以亦稱曰濬胡野人。奴爾干都司羈縻之。明末。南部爲瓦爾喀部地。北部爲虎爾喀部地。俱屬於東海窩集國。清初爲寧古塔城轄地。康熙五十三年。改屬瑯城春。置協領治之。其東北部則仍屬寧古塔。光緒七年。改瑯春協領爲副都統。光緒二十九年。設延吉廳於局子街。設綏芬廳於三岔口。綏芬蓋卽古恤品之轉音也。地分屬之。迄今不變。

(二)面積人口。間島之地。西起東經約百二十七度五十分。東迄東經約百二十九度五十分。南紀北緯四十一度三十分。北迄北緯四十三度五十分。東西四百里。南北四百七十里。面積約一十五萬餘方里。較日本四國稍大。較臺灣稍小。惟人口

甚爲稀薄。且客民多。土著少。不能確實統計。據最近日人之調查。共計間島全境有戶一萬七千四百餘。人口九萬四千餘。分計之。則中國人三千七百餘戶。二萬七千餘人。男一萬八千餘。女九千餘。朝鮮人一萬六千三百餘戶。七萬七千餘人。男四萬四千餘。女三萬三千餘。蓋平均二方里弱。始得一人之率也。

(三)地勢山川。間島地勢。自西而東。起伏屈曲。成爲一大緩斜地。西北環山。東南

濱河。中間許多山脈。河流縱橫貫列。其山脈之大者。自白頭山東走。爲北甌山。(高

五千餘尺。頂平。有噴火口。)爲長山嶺。又東稍北。爲大種稽塚山。又曰下爲青山。爲

南丘山。爲胡里改山。又曰兀良哈嶺爲盤嶺。自北甌山迄盤嶺。蜿蜒五百餘里。通稱爲黑山

嶺山脈。自大種稽塚山。分一支北走。爲老嶺。爲五道羊岔嶺。爲窩集嶺。高六千尺。自

支西走入韓邊外爲哈爾巴嶺。高二千六百尺再折而東。爲平頂山。爲和歡山。高二千八百尺爲

馬爾胡里嶺。爲老爺嶺。爲老松嶺。自是分二支。南爲穆克德自老嶺迄窩集嶺。蜿蜒

二百里。爲東西一大分水嶺。敦化延吉。由此劃界。通稱爲英額嶺山脈。自窩集嶺。至

老松嶺。蜿蜒三百里。爲南北一大分水嶺。通稱爲哈爾巴嶺山脈。英額嶺山脈。自五

道羊岔嶺。又分一支東走。終於帽兜山。爲馬鞍山脈。哈爾巴嶺山脈。自和歡山。又分一支南走。終於延吉岡。爲四方臺山脈。黑山嶺山脈。橫列於豆滿江北岸山之南面。陡斜急側。北面緩慢傾疊。成爲一帶之丘陵性地。稱曰南岡。英額嶺山脈。與哈爾巴嶺山脈。爲間島二面之輪廓。山勢高峻。成爲一帶之高原性地。於間島有建瓴之勢。馬鞍山脈。在海蘭河布爾哈圖河之間。居間島之中。地勢較爲低平。稱曰西岡。四方臺山脈。在嘎牙河布爾哈圖河之間。山勢蔓延四出。東西各成緩斜面。稱曰北岡。其河流之大者。豆滿江。海蘭河。已如前述。布爾哈圖河。源出哈爾巴嶺。東南流。左受頭道溝。二道溝。北二道溝。又東南流。左受城場洑。糧米台河。廟兒溝。土門子河。又東南流。右受榆樹河。胡仙洞河。錫林河。又東流。左受朝陽川。亦曰太平溝。延吉河。又東至周子街。東南入於海蘭河。全水計長二百餘里。嘎牙河。源出老松嶺。西南流。右受哈達河。又東南流。左受牛圈河。石頭河。又東南至薩奇庫站。西南右受阿穆達河。左受小嘎牙河。又南左受噶哈里河。又西南至太平嶺東。即瑚珠嶺。左受大荒溝。右受苦水白草溝。又東南左受旺青河。又南右受牡丹川。又南至嘎牙河屯。東南入海蘭河。全

水計長四百餘里。豆滿江流域。北岸屬間島者。大抵險峻之谿谷性地居多。爲間島中較爲礫瘠之區。海蘭河流域。土地曠衍。沃野相屬。實三岡交通上產業上之中心點。布爾哈圖河流域。上流爲一帶之谷地。下流爲一帶之平原。間島北部之堂奧在焉。嘎牙河流域。西岸屬間島者。半係丘陵。半係平原。承四方臺山脈東緩斜山之餘勢。亦東北方面之門戶也。

(四)地質。間島地質。大抵以太古界之片麻岩、花崗岩、古生界之玄武岩、中生界之砂岩、頁岩爲主。以太古界之千枚岩、古生界之粘板岩、砂岩、中生界之灰岩、礫岩爲副。中央三岡地方。多砂岩頁岩。而間以砂利礫岩。西南部白頭山以東。爲玄武岩。由古時溶流凝結而成者。西北部高原地。則係片麻岩、花崗岩及千枚岩粘板岩灰岩等之混合質。約而言之。周圍之山岳地方。多火成作用。中央之低地。多水成作用。此其地質之大要也。

(五)氣候。間島氣候。大略與滿洲大陸大同小異。雨雪之期。比較的多。夏期降雨尤甚。雷電甚少。東部春夏多東南風。秋冬多西北風。西部春多西南風。夏秋冬多北

風寒暑變化頗激。夏期溫度最高時。達於攝氏三十二度。乃至三十九度。冬期最低時。達於零下二十度。乃至零下三十六度。蓋本爲大陸氣候。而以近於海洋之故。復稍變化者也。

(二)政治 間島政治之組織。屬於官治者。以延吉廳爲最高機關。廳之長官爲撫民同知。兼理事銜。正五品。屬吉林分巡道。掌地方詞訟賦稅之事。兼理事銜者。得兼理滿洲人之事務也。其下有和龍峪分防經歷一員。正八品。掌初級裁判。及開墾捕盜之事務。教諭一員。從八品。掌教育事。巡檢兼司獄一員。正九品。掌監獄事。其特殊之機關。巡警局。掌警察事務。總局設於廳治。分局七。設於頭道溝等處。通商局。掌陸路通商事務。一設和龍峪。分防經一設光霽峪。山海稅局。掌收稅事務。總局設於廳治。分局三。設於土門子各處。荒務局。掌開墾升科事務。交涉局。掌外交事務。均設於廳治。局員皆委用官吏或士紳任之。此外理春副都統及其下之協領佐領驍騎校等官。經制上應有轄治間島之職務。寧古塔副都統及其下之協領佐領驍騎校等官。緩芬廳同知及其下之知事教諭巡檢等官。經制上應有轄治間島東北部之職



務然大抵皆歸於有名無實矣。

屬於自治者爲社、村、鄉約、團練、公議會等。社爲墾民隨地區分數十家或數家百相合立之。以共理墾地課租事。村有村長。掌地方爭訟盜賊水火之事。鄉約合數村置之。或置於無村長之一村。大約亦如村長。團練合數鄉數村組成之。有練長。練兵勇備器械。以防禦盜賊。公議會爲市鎮商人所設。謀商業上之便益者。此等自治團體之中。尤以鄉約團練之權力爲最大。

自光緒七年。又設有督辦邊務處於琿春。專掌邊防事宜。以琿春副都統兼之。去歲又改駐延吉廳。派專員任之。計其組織。督辦一員。會辦一員。交涉科長。參謀科長。書記科長。庶務科長。執事官。俄文譯員。東文譯員。各一人。其下間島各地方。又設派辦處十餘所。掌民政巡警之事。所員若干人。

日本去歲設立之派出所。原有所長總務課長等數人。今歲三月。日皇以勅令發布間島派出所官制。共計所長一人。奏任。事務官二人。奏任。技師一人。屬技手。通譯。共五人。皆判任。憲兵隊長。警部郵便局長等。各一人。

(七)軍備。間島之軍備。以吳大澂創設靖邊軍於琿春爲始。至光緒二十八年。移靖邊軍於寧古塔。復設吉強軍駐延吉廳。以防備琿春延吉一帶之地。計現今專屬於間島域內者。去歲邊務督辦率來之北洋常備軍不在其列吉強軍共四營。在間島者有三營。中營駐局子街。及帽兒山。朝陽川等處。馬隊五哨。計二百人。左營駐頭道溝。及和龍峪。光霽峪。西古城等處。步隊五哨。計四百人。右營駐老頭溝。銅佛寺。土門子。夔圈。拉子。嘎牙河等處。步隊五哨。計五百人。全軍有統領一人。營有營帶一人。哨有哨官。哨長各一人。軍器皆係新式。操法亦頗齊整。靖邊軍左路共三營。在間島者有一哨。駐駱駝磧子。步兵五十人。有隊長一人。統之。軍器皆係新式。有小礮二門。操法不甚精良。捕盜營共一哨。駐局子街。計步兵五十人。有哨官一人。統之。經廳親兵隊共一哨。駐和龍峪。計步兵五十人。有哨長一人。統之。水師營共一哨。駐於琿春之西。沿江。間島南部沿江一帶。皆屬其汎地。計水兵四十名。三板船一隻。四板船二隻。噶爾薩礮七門。有領哨一人。統之。此外琿春副都統之旗兵。琿春副都統所轄共計協領二員。佐領八員。防禦四員。驍騎校八員。筆帖式五員。助教一員。領催四十名。前鋒五名。甲兵五百五十四名。佐領八員。中有世管佐領二人。卽庫爾喀人世職也。在昔共轄間島一帶之地。今則僅

同虛設。不足與於間島軍備之數矣。

(八)交通 間島以開關最遲之故。交通甚不便利。近年移民日多。官治漸興。交通機關。乃逐次發達。要而記之。可分爲三。一曰陸路。一曰水運。一曰郵便。

間島陸路之交通。以海蘭河流域爲中心點。分支四出。如蛛網之四布。由局子街東行。經襄圍山、依蘭、河葦子溝、嘎牙河、而往琿春者爲一道。由局子街西行。經朝陽川、

官道溝、銅佛寺自此又分二道。南道往頭道溝。西南道經天贊山。老頭溝、五峯嶺一名五個頂子山。土門子、襄圍拉

子、榆樹川、小廟溝、糧米臺、大廟溝、城場溝、二道溝、頭道溝、哈爾巴嶺、而往敦化及額

木索者爲一道。此二道皆沿布哈爾圖河岸而行。地勢平衍。路亦廣闊。原爲驛傳大

道。間島琿春吉林間一切交通運輸。無不由此者。由嘎牙河北行。經白草溝、上嘎牙

河屯、瑚珠站、薩奇庫站、老松嶺、而往甯古塔者爲一道。此道雖多山谷。亦可通行無

阻。自上嘎牙河屯以北。琿春往甯古塔之驛路也。自上嘎牙河屯東南行。經王青涼水、泉子米占而至琿春。由局

子街南行。經帽兒山、六道溝、和龍峪、王八脖子、而往會甯者爲一道。由六道溝東行。

經東盛湧街、光霽峪、而至鐘城者爲一道。由光霽峪西北行。達局子街。東北行。達嘎牙河。亦爲大道。此二道爲間

島與朝鮮間交通之孔道。沿道復有許多之支路。縱橫聯絡。間島一切貨物。無不由此出入。由六道溝西行。經閤門咀子。東古城。頭道溝。天寶山。三道河子。而往敦化縣南境者。爲一道。此道沿海蘭河北岸而行。自頭道溝以下。亦爲物資流通之道。由頭道溝南行。經西古城。三道溝。外四道溝。石洞溝。而往茂山者。爲一道。此道越黑山嶺。脈路頗陴仄。車馬僅能通行。爲朝鮮移民往來之道。由頭道溝西行。經二道溝。蜂蟻溝。王家塘子。窩集嶺。五道場岔。而往韓邊外者。爲一道。由三道溝西行。經土山子。澄子溝。老嶺。而往娘娘庫者。爲一道。此二道皆行於叢山老林之中。路途險惡。車馬不能通行。不過樵夫獵戶。出入其間而已。

間島水道雖多。然足供交通之用者甚少。豆滿江自發源處至嘎牙河口。盡流於山谷之間。河水淺急。且多屈曲。無舟楫之便。惟盛夏水漲時。長白山中木筏。順流而下。以達於茂山會寧等處。海蘭河。布爾哈圖河。嘎牙河。三水。河身狹仄。河底砂石填積。僅局部間可行槽船。或流下木筏。亦不能爲長途之航路也。

間島郵傳機關。在昔僅有由琿春北達寧古塔之驛站。每驛設站丁十人。乃至三十

人牛馬十五頭乃至三十頭。專以傳遞官家公文爲職。以筆帖式或委員掌之。及設立延吉廳後。益感交通之必要。由是郵政電線。逐次發達。電線由居子街東至琿春。再由琿春北經薩奇庫站。達寧古塔。又由局子街。西經額木索。達吉林省城。局子街有電報局。有委員領班報生若干人。皆隸於吉林總局。郵政有官民之別。官設者爲文報局。郵政局尙未設立。遞送公文及官家函件。民間書信。亦間有出賃託送者。民設者爲信局。係奉天義合信局之分店。以傳遞普通書信及滙兌金銀爲業務。近日日本侵入。又立郵便局於六道溝。開設電線郵政。其線路由六道溝達會寧。可與朝鮮京城及日本本國直接。

(九)產業 問島之產業。以農商爲最。而林礦次之。其餘工業、獵業、漁業、牧業等。亦間有之。然不甚發達也。

農業 問島地味肥沃。黑土居其大半。深三四尺。惟局子街一帶稍次。種植甚宜。總計全土之耕地。約有七百餘萬畝。已開墾者。約有百餘萬畝。其農產物甚繁多。產出之額亦豐富。尤以海蘭河下流。及布爾哈圖河下流一帶爲最。其各種產額之比較。隨地而異。

布爾哈圖河下流。首小麥。次玉蜀黍。俗曰包米 亦曰包穀次高粱。次粟。次豆。布爾哈圖河上流。首小麥。次粟。次玉蜀黍。次豆。嘎牙河流域。首高粱。次小麥。次粟。次豆。次玉蜀黍。次麻。次烟草。次鬻粟。阿片頭道溝流域。首小麥。次豆。次高粱。次玉蜀黍。次磨菇。二道溝流域。首高粱。次小麥。次玉蜀黍。次豆。次鬻粟。次麻。次蔬菜。三道溝流域。首小麥。次粟。次玉蜀黍。次稻。次粟。次稷。俗曰糜子次瓜類。其農業制度。有大農制。小農制。及組合制之三種。大地主。雇人自種。及貸地於人。而收其田租者。爲大農制。小地主。自耕自食。及佃戶借地耕作。者爲小農制。以數人或數十人相聚而從事墾地耕作。者。名曰幫耕 此制較上二者尤多爲組合制。三者之間。以組合制爲最發達。

林業。問島三面環山。自古號爲東北窩集之地。窩集亦作渥集 亦作烏集 亦作渥稽 滿州語 森林之意 古之沃沮 勿

吉渥稽等國名皆音同 字異之一語故森林甚富。自白頭山蜿蜒而東。迄於大穉楷堞山。以松樺榆柞

柳椴楊等爲主。長百餘里。廣四五十里。深茂蒼蔚。不見天日。其老老者。高十餘丈。周丈四五尺。黑山嶺一帶。以松柞樺楓柳楊等爲主。長二百里。廣三四十里。其老老者。

高七八丈。周四五尺。英額嶺一帶。以柞松椴榆櫟等爲主。長二百里。廣百餘里。其老老者。高十餘丈。周丈餘。爲間島森林之冠。哈爾巴嶺一帶。以松樺椴爲主。長三百餘里。廣四五十里。其老老者。高十餘丈。周五六尺。四方臺山一帶。以柞樺椴爲主。長百餘里。廣四五十里。其老老者。高七八丈。周五六尺。冬春之季。入山采伐。造爲木材。或薪材。以馬車及人力運送出山。有河流處。則編爲木筏。流下至同子街頭道溝敦化縣及韓國六鎮等處銷售。每年出產之額不鮮。

礦業。間島鑛產到處皆露。礦脈以金銀石炭爲最富。銅鐵亦不少。惟土民不知開采之法。故礦業甚不發達。其已經發見開采者。都凡有八。一爲天寶山銀礦。在延吉廳西百里。胡仙洞河之上流。山之南腹有三坑。光緒十七年。湖北人程光第者。稟官開采。產額甚富。其後爲俄人所破壞。前年。程又與日人中野次郎合辦。去歲爲中國官吏封禁。一爲官道溝金礦。在廳西四十里。數年前開采。礦苗甚佳。惟以采法不真。產額甚少。一爲二道溝口金礦。在廳西百里。十餘年前開采。產額甚富。現猶有八九百人照常從事。每年產金約萬餘兩。一爲蜂蜜溝金礦。在廳西南百五十里。七年前

開采。從事者常有六七百人。每年產金約三四千兩。一爲東南岔溝金礦。在廳西南百五十里。數年前開采。從事者常有百餘人。每年產金約千餘兩。一爲白草溝銅礦。在廳東北八十里。數年前開采。產額不甚富。一爲三道溝炭礦。在廳西南百三十里。十餘年前開采。產額頗富。一爲老頭溝炭礦。在廳西六十里。數年前開采。產額頗富。其餘南北西三岡各地。又有炭礦數處。則僅土民開采。以供常時燃料而已。

漁業。間島四大河流皆產魚。布爾哈圖河及嘎牙河。以鮭魚俗曰大爲大宗。海蘭河以鮎魚爲大宗。豆滿江以鱒魚俗曰赤爲大宗。其餘鯰鰻鱉等。亦到處皆產。有專業漁戶。滿州人從事採捕。製爲乾魚。輸出於琿春各處。

獵業。西部英額嶺長白山一帶。人民多以狩獵爲生。其狩獵物以虎、熊、狍子、驢、狐、灰鼠、鹿、麝、雉、戴勝、鵲、鴿等爲主。北部哈爾巴嶺一帶。人民亦於農隙從事狩獵。其獵產物以雉、鹿、狍、獐、貉等爲主。南部黑山嶺一帶。人民亦間有兼事狩獵者。其獵產物以熊、狍子、驢、狐、鹿、雉、鶴、雁等爲主。獵獲之物。製爲皮貨、藥劑、食品等。輸出於滿州各地。及朝鮮、西伯利亞等處。其額甚不少。



牧業。凡豪農佃戶及大商家。皆從事於牧畜。一家多者至數百頭。其牧產物以豚馬、牛爲最。騾、羊、雞、鴨次之。除自供使馭及食用外。多輸出於西伯利亞各處。

工業。間島以原始的產業豐富之故。工業亦頗興盛。惟製造法甚粗劣。生產之率不能發達。故不能與外國之機械工業相比較。然其種類及產額亦頗不少。其工業物以酒、油、麪粉爲大宗。酒有高梁酒、黃酒、粟釀者紅酒、麥釀者之別。而高粱酒爲最多。造

酒之工場曰燒鍋。扇子街有六戶。頭道溝有六戶。東盛湧街有二戶。皆爲大規模之工場。常使用牛馬十餘頭。乃至三四十頭。人夫二十餘人。乃至百餘人。每日能出酒七八百斤。其他光霽峪和龍峪等處。亦有小燒鍋一二戶。每日能出酒數十斤。乃至百餘斤。油有豆油、蓖麻油、胡麻油、蘇油、棉油之別。而豆油爲最多。其工場曰油房。扇子街有四戶。頭道溝有三戶。光霽峪和龍峪等處。亦有一二戶。常使用人夫數人。乃至十餘人。每日能出油百餘斤。麪粉有麥粉、豆粉、粉條、素麪之別。其工場曰磨房。製粉者亦曰粉條房。扇子街有五六十戶。其他各處或數戶十餘戶。常使用磨盤一二具。人夫數人。乃至十餘人。每日能出粉二三十斤。乃至百餘斤。此外絲業、麻繩業、皮貨業、染

業、織業、以及各種小手工業。亦無處不有。大抵除供本土消費外。皆輸出於朝鮮西  
比利亞、瑋春、吉林等處。

商業。間島以界於吉林、朝鮮、俄國之間。商界頗爲發達。其市場以局子街、和龍峪、  
光霽峪、頭道溝、東盛街、六道溝、爲最盛。局子街有商店三百餘戶。爲對於瑋春、寧古  
塔、綏芬、廳、敦化縣及俄領波些圖海參崴之需供地。輸出物以粟、豆、高粱、油、酒、木材、  
皮貨、砂金、豆粕、乾魚、磨菇、人蔘、爲大宗。輸入物以茶、鹽、紙、蠟、火柴、綢布、陶器、香、藥、材、  
蔗、石油、糖、洋燭、俄國紙烟、俄國布疋、時計、牛皮、洋布、洋紗、棉花等、爲大宗。和龍峪有  
商店五十戶。光霽峪有商店二百戶。二處爲對於東朝鮮之需供地。輸出物以米、粟、  
豆、高粱、麥、酒、油、人蔘、蔬菜、木材、皮貨、爲大宗。輸入物以石油、鹽、糖、布疋、陶器、綢布、麻  
布、木綿帶、日本布、日本糖、日本紙烟、日本火柴、日本藥材、日本海產物、日本雜貨、爲  
大宗。頭道溝、東盛街、六道溝、各有商店一二百戶不等。爲對於間島境內之貨物集  
散地。粟、豆、高粱、麥、油、酒、木材、人蔘、皮貨等之貿易甚盛。此外各地之小市鎮。其貿遷  
有無者。亦隨地皆有之也。

(十) 社會。間島社會之狀態。可分爲四。

人種。二百年前。居民皆屬通古斯族之滿州人種。南部爲瓦爾喀人。北部爲虎爾喀人。其後韓民越

墾。乃混入朝鮮人種。二十年來。中國人殖民其地。故漢人種亦繁滋焉。計今各人種

分布之勢圈。漢人以布爾哈圖河嘎牙河流域爲根據。海蘭河流域亦間有之。山東

人爲多。勢力最大。爲地主商人農民者居多。朝鮮人以海蘭河以南豆滿江沿岸爲根

據。海蘭河以北及西部二道溝一帶亦間有之。勢力較漢人稍弱。爲農民勞動者居

多。滿州人則甚寥落。惟散居嘎牙河流域及海蘭河下流一帶。勢力甚微。多無業之

民。又近日六道溝局子街各地。日本人有移入者。人數甚少。大半係娼妓及無賴漢。

其勢力尤不足稱。

語言。昔時使用滿州語。三十年前。始有朝鮮語。漢人移入後。漢語乃通行各地。現

今全土無論滿韓人。大抵盡用漢語。朝鮮語惟朝鮮人用之。滿州語雖滿州人亦多

不能解者。此外俄國語及日本語。亦間有一二。

宗教。人民尙未開化。故信仰宗教頗盛。門類有數種。一佛教。局子街以東。佛寺不

少僧侶亦衆。和龍峪一帶。韓國佛教盛行。惟其勢力皆頗微弱。二道教各處市鎮鄉村。往往有關帝廟財神廟等。廟中多道士居之。皆奉道教龍門派。邱長春派居民有喪祭之事。必延道士主之。勢力較佛教稍振。三回教。其教徒散居各種社會。勢力頗大。有禮拜寺在瑋春。四在理教。全土漢人什五六。皆信此教。其起於清初康熙時。有明遺臣楊存仁。亦名萊。茹字佐臣。明萬曆進士。山東卽墨縣人。痛明亡之慘。謀起兵恢復。不果。乃入勞山學道。數年。周遊燕齊間。自言遇見聖宗關尹子降世度化。人多信之。得弟子尹某等八人。立教名在理教。設公所於天津。傳播漸廣。遂遍於燕齊間。後因山東人移住滿州。此教隨之傳來。故間島地方亦盛行。其教義參合儒釋道三教。而以正心修身克己復禮爲歸。不供像。不燒香。禁食烟酒。而不禁茹葷。其組織每一地方設公所一。有老師父一人總之。稱曰大爺每年上元浴佛中元臘八各節。教徒詣公所集會。名曰擺齋。現局子街四道溝各有公所一所。五天主教。各處無賴之徒。及勞動者。信之。六道溝有教堂一所。牧師爲法國人。教徒約二千八百人。局子街亦有教堂一所。牧師爲中國人。教徒約四百餘人。皆係天主舊教。此外亦間有信耶穌新教者。屬於瑋春長老教堂。六

天道教。南部地方朝鮮人多信之。爲朝鮮一進會所創立。一進會在韓國。主張親日維新。故此教徒皆斷髮洋服。以『出政則一進入家則天道』爲宗旨。六者之外。滿州人間信薩滿教。金時有女巫名薩滿者創立現今東部西伯利亞及黑龍江吉林之滿州人多信之以祈禱咒詛爲事其教師曰薩滿巫者有跳神

幫君之別

漢人間信巫教。然其人甚爲鮮少。不足稱數。

民俗。南北民俗各自不同。北部大抵與滿洲各處相同。食物以高粱玉蜀黍爲主。衣服爲滿洲制。最不潔。居家皆設炕。盛夏亦燃火。眠食其上。富於迷信守舊之念。好祭鬼神。狐。嗜賭博。婚喪祭祀。重繁文縟節。其滿洲人尤信巫蠱。然其民性忠實樸厚。有堅強忍耐之風。吸烟嗜酒。婦女纏足之弊。比中國本部稍少。南部大抵與朝鮮同。食米穀。服裝如前明制。色尙白。居室席地而坐。性溫柔敏巧。而流於怠惰萎靡。亦重迷信。善守舊。起居飲食。最不喜清潔。二者比而觀之。北部較南部。蓋稍勝矣。

(十一) 地方誌。

間島土地未闢。人口稀疏。地方市鎮村落。可稱者甚少。今記其調查所知者如下。

局子街。卽延吉廳治。在吉林省治東八百五十里。當布爾哈圖河與延吉河會流之

北市街長二里。寬一里。跨布爾哈圖河而居。諸官署商店。多在河北。河南亦曰南營。曰芝丹城亦曰地陀所。商務頗盛。木店布店酒店較多。居民共約三百餘戶。人口約一千三百人。其附近地方爲一大平原。東西約二十里。南北五十里。土地肥沃。耕地甚多。居民富庶。實間島北部之天府也。

和龍峪亦名大拉子。在延吉廳南九十里。當南丘山脈之北斜面。中韓陸路之通商場也。南至會寧五十里。北距六道溝四十里。東經八道河子至光霽峪四十里。爲往來孔道。有分防經歷廳駐焉。居民五十餘戶。人口約五百餘。商務頗盛。有藥鋪洋貨店等。

光霽峪亦名鍾城歲子。在廳東南六十里。當豆滿江之北岸。亦中韓陸路之通商場也。南距鐘城十里。西距東盛街三十里。有通商局駐焉。居民二百餘戶。人口約二千三百餘。商務頗盛。

東盛街亦名東盛湧街。在廳南五十里。西距六道溝二十里。居民百餘戶。商務頗盛。爲間島南部貨物集散之一市場。其附近地爲一小原野。耕地頗多。居民亦富庶。

六道溝亦名龍井村。在廳南五十里。居民二百餘戶。人口千餘。商務頗盛。當東盛街和龍峪頭道溝間往來之孔道。亦間島南部貨物集散之一市場也。日本間島派出所即設於是處。附屬之郵便局憲兵隊警察署病院等皆在焉。日本人約有二百餘。其附近之地。爲一稍大之平原。東西約二十里。南北約五六十里。沿溝兩岸。耕地甚多。尤多水田。居民甚富庶。

頭道溝亦名三河鎮。在廳西南八十里。當頭道溝之北岸。東距六道溝六十里。居民百餘戶。商店三四十家。商務頗盛。爲間島西部商業交通上之中心點。其附近地爲一大村落。土地肥沃。耕地頗發達。居民亦甚富庶。

朝陽川在廳西十里。居民數十戶。商務頗盛。農業亦多。  
 銅佛寺在廳西五十里。居民百戶。商店十餘家。餘皆業農。  
 土門子亦名石門山。在廳西八十五里。地沿土門子河兩岸。居民三百餘戶。商店二十三家。農商業皆頗盛。

烟筒礮子在廳南三十里。居民約二百餘戶。皆業農。頗富裕。土地肥沃。耕地甚多。

帽兒山、在廳南三十里。當帽兒山脈南麓。爲交通孔道。居民百餘戶。大半業農。商店僅數家。耕地頗多。

八道河子、在廳南六十里。當八道河沿岸之谷地。亦交通孔道。居民十餘戶。農商各半。土地亦沃。

東古城、在廳西南六十里。西距頭道溝三十里。居民十餘戶。皆業農。此地有古城。相傳爲金時海蘭路副總管所築。城址四方土牆。廣約一百五十步。

西古城、在廳西南九十里。北距頭道溝十里。當三道溝右岸。居民二十餘戶。皆業農。此地亦有古城。亦金時所築。光緒三十年。土人掘地得一銀印。方大二寸。鐫『上京路萬戶鈞字號印』九字。右旁鐫『貞祐二年九月日』七字。貞祐爲金宣宗年號。嘉定七年高麗高宗元年。日本順德天皇建保二年。蓋此地金時爲上京路轄地也。

二道溝、在廳西南一百三十里。東北距頭道溝五十里。居民三十餘戶。商店四五家。農業亦頗盛。

三道溝、在廳西南一百三十里。北距頭道溝五十里。居民三十餘戶。以農樵狩獵爲



業。

外四道溝、在廳西南二百二十里。北距三道溝九十里。居民數十戶。皆業農。

石洞溝、在廳西南二百六十里。在豆滿江北岸。東距外四道溝四十里。爲通茂山之道。居民四五十戶。皆業農。商店數家。

長坡嶺屯、在廳西南三百五十里。當紅溪河西。東距石洞溝九十里。居民十餘家。業農。

長山嶺屯、在廳西南四百五十里。當長山嶺河東。東距長坡嶺五十里。居民十餘家。業農。

碧桃花甸、在廳西南四百三十里。當石乙水與下乙水合流之北。東距長山嶺屯二十五里。居民數家。業農樵及狩獵。

嘎牙河屯、在廳東五十五里。當嘎牙河海蘭河會流之北。爲往環春之孔道。居民約百五十戶。皆業農。商店數家。其地爲一小平原。土甚肥沃。耕地亦發達。

上嘎牙河屯、在廳北百里。當嘎牙河西岸。爲環春往寧古塔之孔道。居民數十家。多

業農。

瑚珠站、在廳東北一百十里。南距上嘎牙河屯十里。居民數家。有驛站在焉。

駱駝磧子、在寧古塔城南二百六十里。南距瑚珠站五十里。地屬綏芬廳。居民數十戶。業農樵。土地頗沃。

老松嶺屯、在寧古塔城南一百九十里。南距瑚珠站七十里。當老松嶺南麓。為寧古塔南來之大道。居民十餘家。皆業樵。間營商店。

附錄韓邊外誌畧

韓邊外、原為吉林府轄地。當七十餘年前。有山東登州人韓効忠亦名顯忠。號瑞臣。者。

至夾皮溝。為挖金賊首領。占領附近一帶之地。吉林將軍遣人討之。不克。乃招

撫之。効忠陽受撫。而陰修兵備。遂漸擴張其領域。遂至全有今地。効忠綽號邊外。因呼其地。

曰韓邊外人亦呼為韓國或韓家。而成為獨立自治之部落。吉林將軍授為練長之職。光緒二

十三年。効忠卒。子受文病弱。受文子登舉承其後。為現今韓邊外之統領。其疆

域東西長二百里。南北廣百里。東以古洞河界敦化縣為界。南以頭道江南山為界。

西以那爾轟大鷹溝爲界。北以牡丹嶺爲界。面積約二萬餘方里。人口約五萬餘。其治所初在木旗溝。亦曰金城亦曰地陰子明時之穆陳衛地也在松花江東岸木旗河之南北。

距吉林省治二百二十里。後分治於樺樹林子。亦曰樺皮甸子亦在松花江東岸。南距

木旗溝二十里。統領居樺樹林子。下有總理管事等員屬之。其領內分爲團練

會九區。會有會首一人。掌地方民政裁判賦稅軍備之事。曰夾皮溝會曰金銀

帽兒山會曰梨子溝會曰柳鍾溝會曰那爾轟會曰頭道流河會曰大沙河會每會養兵十餘人。乃至五十人。合樺樹

林子木旗溝二治所之護勇計之。共有兵六百餘人。其地當長白山之北緩斜

面。松花江上流之頭道江二道江諸水貫流其中。諸山脈縱橫起伏。成爲一大

谿谷性之高原地。地質屬太古界之結晶片岩系。以片麻岩雲母石英等爲多。

氣候甚寒。多北風。雨雪較盛。居民皆係漢人。山東人最多風俗習慣。皆與山東省相

同。交通甚不發達。自樺樹林子北行。渡松花江。經大鷹溝可至吉林。東行。沿漂

河而上可至敦化。南行可至木旗溝。自木旗溝西行。渡松花江。經寬街。可至海

龍府。東行沿木旗河而上。可至敦化。南行經二道溝。頭道溝。色勒河。高麗房。貝

板廟子、老銀廠、二道岔、可至夾皮溝。自夾皮溝東行，經金銀別、二道江、兩江口、大沙河、古洞河。可至閒島及娘娘庫。南行經高麗溝子、頭道流河。沿頭道江而上，可至濛江、湯河及臨江縣。娘娘庫濛江湯河臨江縣皆在長白山脈之西北。上可至濛江、湯河及臨江縣。緩斜面鴨綠江之北韓邊外之南即日本人謂爲西間島或南間島者。娘娘庫爲娘娘庫河以西南之地。廣長各數十里。有團練會會首名王老嗣。湯河爲頭道江上流之地。當費德里山之北面。廣長各七八十里有團練會會首名紀口口。二地皆係自治村落。與韓邊外無異。濛江爲頭道江以東以西之地。當湯河之北。廣長各百餘里。吉林將軍設有開墾局治之。居民亦立有團練會自治。臨江縣在費德里山脈之南。鴨綠江北岸自帽兒山以東至十二道溝皆其轄地。東西二百餘里。南北百餘里。地屬盛京興京廳。純然之官治地也。今歲春東三省總督奏請於湯河置湯河縣。於濛江置濛江州。以收其自治權。刻下尙在經營中也。皆係險惡之道路。車馬亦有不能通行之處。產業以鑛業、林業、獵業、人蔘業爲重。農業、漁業次之。工商業無足稱者。礦產多砂金。領內到處皆有。而以夾皮溝、古洞沙、大沙河、金銀別爲最。林產多松、樺、椴、楸、榆等。由松花江輸出於吉林。獵產多虎、熊、狍子、灰鼠、麝等。各處有窩棚從事栽種人蔘。多在那爾轟附近一帶。爲領內最貴重之物。農產多玉蜀黍、豆、高粱、粟。漁產多鯉、鯽。產額均不少。現統領登舉號子自光緒二十三年襲職。至二十五年。吉林將軍保爲儘先守備。後又升爲都司。去歲

吉林巡撫又保陞參將授爲南山一帶總練長今年春東三省總督已奏請將其地設立樺甸縣以收其自治權云。

第六章 間島問題與東亞政局之關係

上來所述。間島問題之真相。與間島地方之情事。已畧具如是矣。雖然。間島者。介於中日俄三國勢圈之間。於東亞政局之關係。甚爲深切重要。盱衡時局者。又不可不明其形勢也。夫日本之所以強詞奪理。寧犯不韙。而不惜汲汲焉。必欲攫間島爲己有者。其原因與目的。果何在哉。亦曰。半在間島。半不在間島而已矣。何者。滿洲朝鮮極東問題之導火線。而日本所臥薪嘗胆。竭全國之力以經營之者也。日本國於東海羣島。星羅棋布。當太平洋交通之孔道。其國防以南北二海面爲最急。而面北之日本海。左控三韓。右望烏港。與俄人共其險要。尤爲其存亡安危之所繫。使不經營朝鮮。以爲屏蔽。則日本海不能高枕。而俄人直可撫其背。而扼其吭。朝鮮與滿州有唇齒輔車之勢。使經營朝鮮而不經營滿洲。以爲藩籬。則朝鮮不能高枕。而俄人仍可擣其腋。而斷其臂。且也。日本國小而貧。大有人滿之患。欲求尾閭。常不可得。顧瞻

四方惟弱小之。三韓與老大之支那。尙可以逞其鯨吞蠶食之志。而實行其海外發展政策。於是經濟經營國防經營。同時並進。效秀吉之雄圖祖義經之遺志。一舉兩得。尤莫便焉。故前此所以擲金錢糜血肉驅逐先入之俄人而終達其目的。而後已者。正爲此也。雖然滿洲朝鮮與日本本國間以大海地勢不相接形援不相屬。而滿洲僻處西北。尤有鞭長莫及之勢。自日本而往滿洲。非渡對馬海峽。縱貫朝鮮半島而至安東。則必航黃海繞朝鮮西岸而走。大連行程往復。輒經旬日。且俄人雖一時敗退。然北滿洲之勢力依然存在。藉東清鐵道及松花江之利。與其沿海省連爲一片。不啻圍繞日本勢圈（南滿洲朝鮮）北東之二面。而使之不能越雷池一步。中國亦藉口主人翁之資格。屢持收回利權之說。近且欲築新法鐵道以奪南滿鐵道之勢。夫統日本朝鮮滿洲之全局而論之。日本在東朝鮮在西滿洲在西北而日本海阻絕其間。恰成犄角之形。由日本而控制滿韓。與其繞行遠途之對馬海峽與黃海方面。不如徑走直道之日本海之爲愈也。由朝鮮而綰絡日滿。與其專事正面之西朝鮮。不如並用背部之東朝鮮之爲愈也。由滿洲而回顧韓日。抵抗中俄。與其拘守

土地較礪物產較乏之南滿洲不如進取沃野千里粟資十年之北滿洲之爲愈也。以北滿洲資濟東朝鮮以東朝鮮吐納日本海再以日本海維繫日本國之國防經濟。濟夫然後東亞之大勢乃在吾掌握中而可以爲所欲爲此亦形格勢禁之理矣。日人知其然故近年以來汲汲焉從事於此方面之經營不遺餘力調查松花江流域之富源組織長白山開發之會社遣測圖隊於吉林擴漁業權於沿海省築永興灣爲軍港關清津爲商埠修會寧清津間之鐵道開日本北岸與朝鮮東岸之航路去歲日本大阪商船會社所經營由敦賀經元山城津而至清津。凡所以直接間接謀日本北面海上國防經濟之充實者無不持籌握算日進不已其成效亦畧有可觀矣惟是東朝鮮沿岸一帶土地礪瘠物產貧乏雖有清津諸港而陸上之富源不繼輸出入之貨物不多興盛之勢殆難驟望北滿洲主要地之松花江流域與東朝鮮諸港距離頗遠崇山巨嶺間阻其間雖有會寧清津之鐵道而一越豆滿江北則爲中國領域除險惡之道路及粗笨之馬車外幾無交通機關之可言運輸聯絡甚形不便利非再於東朝鮮北滿洲之中間求一形援相濟指臂相倚之域以爲絡繹南北傳接交通機關之樞紐則北

滿洲之貨物終不能流通東朝鮮沿岸之商務終不能發達所謂以北滿洲資濟東  
 朝鮮以東朝鮮吐納日本海之計畫終不能實現而日本北面海上之國防經濟終  
 不能充實夫欲於北滿洲東朝鮮之中間求一形援相濟指臂相倚之域則舍所謂  
 較四國稍大較九州稍小之間島外豈再有二焉者耶嗚乎是即日人所以必欲攬  
 間島之一大原因歟今夫沂布河踰哈嶺絕鄂多里之城清始祖所居即敦化縣走俄莫索之  
 驛西指乎吉林之邦此北滿洲平原之一大都會松花江航路上流之終局而吉長  
 鐵道東端之起點也越海蘭渡圖們入北咸鏡之郊經東沃沮之野南臨乎日本之  
 海則左走歲波海參崴港右通敦舞日本之敦賀之東朝鮮諸港灣在焉橫絕嚶牙  
 直走琿春掠波些圖之浦涉阿穆爾之津東抵乎尼古勒斯科之市即雙城子非俄人東  
 清鐵道烏蘇鐵道縱橫聯貫南下烏港之衝要乎是皆間島之形勢矣蓋間島者實  
 中日俄三國勢力接觸之緩衝地帶而具有控引東西臨制南北之潛勢力之要區  
 也苟有一國焉捷足先得規畫而經理之則大之可以抵禦二國之勢力小之亦足  
 以鞏固自國之邊圍往者中國嘗用之矣吳大澂自吉林南來開道路興墾政修守



備扼豆滿江以爲重防而吉省東南邊境藉以無事者十餘年日俄戰前俄人亦嘗用之矣俄將愛古斯都自瓊春西下據芝丹城分兵屯守帽兒山南北招撫馬賊四出侵畧俄人於英額嶺山中招撫馬賊編爲軍號花勝子隊日俄戰後始解散而長白山間及北韓境上殆化爲俄人之權域者數歲此固徵之往事而可信也今日人乘俄人敗退之餘因中國放任之勢思欲伺間抵隙割而有之其用意所在非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者乎蓋亦曰於東朝鮮北滿洲之中間求一形援相濟指臂相倚之地以爲絡繹南北傳接交通機關之樞紐而確立其北面海上國防經濟之大計畫而已吾人爲之借箸代籌遙揣其經營間島之目的蓋不外有四一曰交通上一曰產業上一曰殖民上一曰軍事上所謂交通上之目的何也夫六道溝者日人所認爲經營間島之根據地也去歲冬統監府已籌經費六百五十萬元爲修築六道溝市街之用自六道溝而北越哈爾巴嶺過敦化而至吉林約八百里爲間島與北滿洲交通之孔道自六道溝而南經會寧而至清津約百五十里爲間島與東朝鮮交通之孔道此長距離之交通線實間島樞紐南北之筋脈其南線既於會寧清津間設有輕便鐵道而會寧六道溝間近且復謀延長之其北線

之全部亦有議敷設者。惟以領土問題未經決定。故尙不果從事耳。今奉彼派出所立木標爲邊務。使其得有間島。則必鳩工庀材。徑事經營。先築輕便。繼改廣軌。期歲之間。南線全部當能蒞事。而間島東韓間之交通。即可便捷。比及三年。北線一部亦當經始。雖其西端在間島域外者。或不克任意修築。然以其強勢詐力。臨制易與之中國。豈不能再仿東清安奉吉長之故事。苟外交上之策略有效。吾意其不出五年。此延長線之工事。亦必實施而告成功。而間島北滿間之交通。亦可自由聯絡。誠如是也。則將來東清鐵道之陸運。與松花江之水運。皆將減殺其東向之輸送力。以折入於間島鐵道。與其南滿鐵道。並駕齊驅。而自日本本國。越日本海。貫東朝鮮。以迄北滿洲之海陸交通。亦可成一直線。暢行無礙。直不啻收縮滿韓日三域之地勢。而使之接近焉。此其便利爲何如耶。所謂產業上之目的。何也。間島物產豐富。爲北威鏡道及俄領烏蘇里各地所仰藉。其貿易之勢。圈北抵花松。江南迄朝鮮。沿岸東極海參崴。蓋亦產業競爭之奧區矣。惟殖產興業之事。尙不發展。故尙未臻於盛境。使日本得有間島。則必大揮其產業政策。以從事開發。獎勵農業。開掘礦山。采伐森林。

此猶其細事其大焉者蓋將俟琿春開埠條約之實施乙巳中日滿洲條約已定開琿春爲通商埠與間島南北鐵道之告竣而謀日本東韓北滿二域工商業之聯絡發達以北滿之物資由鐵道而輸出於間島則東經琿春可以散於俄領各地而奪俄人之勢力南下清津可以供東韓地方之缺乏物及日本內國之工業原料以日本之商品由海道經清津而輸入於間島則北出吉林可以供北滿州一切需要之消費斯時也陸上根據地之六道溝與海上吞吐港之清津同爲南北之門戶而北滿東韓之富力皆將由是而吸收於日本之手其結果將使日本內國之製造貿易亦必日益進步夫豈特間島產業云爾哉所謂殖民上之目的何也間島以十五萬方里之面積而人口不及十萬以中國每方里能容三十人之率例之尚可容人口四百四十萬以日本每方里能容二十五人之率例之尚可容人口三百六十五萬且也風土乾燥氣候溫和適於居處蓋殖民之良地也使其歸於日本則必視爲海外一大尾閭而行其移民事業利用日本北面與間島間之海陸交通而使其出外做工之途利用北滿東韓諸般產業之開發而啟其生活之資利用三岡各處荒地之待闢與勞力之需

增而固其永久。占居之業。且不特問島而已。北滿州。天府之國。人口密度亦甚稀疏。使問島。吉林間之交通。一旦發達。則大和民族。澎脹之範圍。更可進而及於松花江流域。此皆必然之結果也。十年之間。行見亞東大陸。一隅湧出一新日本。未可知耳。所謂軍事上之目的。何也。夫日俄之在滿州。勢不兩立。此夫人而知之者也。今而後。若果有第二之日俄戰役乎。則其角逐之場。必不在他處。而在北滿州之平原。俄人藉東清鐵道與松花江之利。東西聯絡。有率然在山之勢。爲日本者。苟僅恃關東半島之策源地。及南滿鐵道之運送力。以爲攻取之資。其不爲強努之末者。幾何而問島者。爲北滿州之後門。當日本海之捷道。實足以出奇制敵。而有餘者也。使日本而得問島。則必屯宿重兵。建爲巨鎮。近與朝鮮之駐屯軍。相提携。遠與南滿之守備隊。相呼應。平時可用以捍禦。北韓鎮壓叛亂。一旦有事。則西出吉林。可以擣哈爾濱之衝。東道琿春。可以抄海參崴之後。北下寧古塔。可以劫東清鐵道而截之。爲二。雖最後之結果。未可豫知。而要之。足以制俄人。一時之死命。使其太平洋沿岸。與其本國之交通。不能不北退。而經由黑龍江之迂途。現俄人已經決計築黑龍江鐵道。則固爲此故也。然其成功尙不可知。

無所於疑者也。此尤日人最終之大希望也。以上四者皆日人對於問島之目的一言以蔽之曰：要爲日本北面海上之國防經濟而已矣。抑夫日人果能得有問島而達其國防經濟之目的，而其影響之及於中國者，又豈淺鮮也哉！滿洲全土原爲東北根本重地，不幸前此中國政府昧於利害，拱手以委諸虎狼之強俄，誤國大錯，固已聚九州之鐵不能鑄之天牖，其衷日人出而代爲討伐，俄人敗創之餘，全食之不能下咽，始以兩國協議相約，各分其半，以保平衡，又以互相猜忌，防制之故，不得不標榜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外示維持和平之度，因是而中國對於滿洲之主人翁資格，表面上猶保存不墜，此正所謂螭蚌相持，漁人得利也。爲中國者苟能利用此機會，直起急迫，內修政理，外結好二國，十年之後，或能恢復舊業，整興國勢，亦未可知。今日人乃無端忽攫問島而有之，由其國防經濟的計畫，以侵入北滿，再奪俄人之半部，俄人果爲所奪，則舉滿洲南北全土悉化爲日本之勢力範圍，而失平衡之局，其勢必使中國再處於一國壟斷的權域之下，斯時也，中國既不能再用法虎進狼之策，又不能以自力抵抗之，惟有俯首結舌而一任日人之所爲，而所謂東

北○根○本○重○地○者○非○終○至○於○改○圖○變○色○不○已○矣○夫○當○今○之○中○國○尙○能○保○持○殘○喘○而○受○各○國○保○全○領○土○之○處○分○不○卽○蒙○瓜○分○之○禍○而○獲○有○乘○間○圖○強○之○機○會○者○何○爲○也○哉○以○各○國○之○均○勢○故○也○使○滿○洲○全○土○而○悉○入○於○日○本○也○則○是○日○本○獨○占○優○勝○之○地○位○而○破○均○勢○之○局○也○各○國○其○不○能○默○爾○而○息○明○矣○張○牙○舞○爪○紛○至○沓○來○以○共○逐○中○原○之○鹿○噫○禹○域○雖○大○尙○有○吾○人○噉○飯○之○所○乎○誰○生○厲○階○至○今○爲○梗○爾○時○恐○不○能○不○追○懷○間○島○問○題○耳○語○曰○牽○一○髮○動○全○身○又○曰○涓○涓○不○塞○將○成○江○河○世○有○關○心○東○亞○國○際○政○局○者○安○得○不○於○此○問○題○而○再○三○加○之○意○也○

### 第七章 間島問題之解決

然○則○中○國○應○付○間○島○問○題○之○策○當○何○如○曰○間○島○者○中○國○之○領○土○也○始○終○使○之○不○失○爲○中○國○之○領○土○斯○可○矣○世○之○人○有○持○調○停○之○說○主○張○局○外○中○立○制○或○共○同○協○治○制○者○皆○迂○遠○不○切○事○情○之○論○也○夫○國○家○間○苟○因○領○土○主○權○行○使○範○圍○之○故○而○發○生○爭○議○除○一○國○欲○以○強○力○解○決○外○無○論○如○何○皆○不○可○不○依○據○歷○史○的○地○理○的○政○治○的○事○實○以○爲○解○決○之○標○準○者○也○使○間○島○之○歷○史○的○地○理○的○政○治○的○事○實○而○悉○屬○暗○昧○難○知○之○數○也○則

亦已耳。然衡以吾人之評釋，所謂領土主權之歷史也。自然之地勢也。境界之條約也。皆已確切不移。如前之所陳述，固已顯然。非暗昧難知之數比也。則不得以非中國領土之義解之而調停以終事也。明矣。且夫國際問題之起，其原動國既有政策上之目的，潛於其間，則被動國亦不可不視其目的以應付之。使無大害於我焉。此外交上之恒術也。日人之謀間島，其目的既在北滿洲之侵畧，為中國者即使明知間島為所屬不明之地，不能提出其歷史的地理的政治的證據，猶當揮外交上之手腕防禦而抵抗之。而況既有種種之證據，確為中國之領土者耶？且論者亦知局外中立制與共同協治制之性質為不適於間島者乎？局外中立制者，國際爭議調和之方法也。有一地焉，因歷史上及政策上之事故，各國爭之相持不下，若歸於一國，則此國將占優勢而失平衡之局。故關係各國互相協議立為永世局外中立國，或永世局外中立地，以條約保證其安全而使之獨立自治。

永世局外中立國除防禦外不得與外國有戰

事平時不能參預他國開戰之交涉

如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普法二國會議於倫敦。

因盧森堡駐兵問題以盧森

保為永世局外中立國。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歐洲各國會議於伯林。以孔哥殖民地

爲永世局外中立國。一千八百十四年，普魯士和蘭二國，以摩勒斯立邑爲永世局

外中立地。

二國因分劃該邑及其所屬亞鉛礦，意見不合，遂以爲中立地。其條約規定兩國皆不得築城塞設軍備於其地。惟兩國裁判所得行使司法權而

已其地今在普國與比利時國之中間。

一千八百十五年，俄奧普三國，以瓦消公領一部之格拉高爲

永世局外中立地。

三國因分割瓦消公領地，爭論不決，遂以其一部之格拉高市與其傳來領地合併，立爲永久自由獨立之中立市。在三國保護之

下其地今屬奧國。

皆其例矣。雖然此局外中立制協定之際，不可不先具二個之條件。一其

地方須有歷史上傳來之資格。二其人民須有政治上相當之能力。此二者即不能

得兼亦必有一焉。而始可否則將不能舉獨立自治之實。終必至於擾亂安甯。折而

入於強者之一國焉。而後已也。間島雖號爲形勢利便，物產豐饒之區。然歷年荒蕪

治理未修，徧戶鮮少，人智未開，既無歷史上之資格，又無政治上之能力，其不能舉

獨立自治之實，蓋已瞭然矣。苟施行局外中立之制，則困難之現象必層見疊出。爲

中立國耶？將不能有統治其國家之主權者與政府及維持其國家之政治爲中立

地耶？將不能有自治之組織及自治之行政流弊所至，必使全土數百里間變爲秩

序紊亂之地域。盜賊巢窟，其中奸宄構結於外，稍有事故，日人藉爲口實，乘之而入。



不旋踵間。間島全土皆可歸其掌握。其結果孰與全讓間島異。惟遲速稍差耳。或曰

綠江北地及韓邊外以益間島戴韓邊外之豪會韓登舉為主權者以建爲中立國當可成事云云此不過滑稽之說更不足信也共同協治制者國

際法上之變例也。有一地焉。因歷史上及政策上之事故。甲國爭之。乙國抗之。而乙國之勢嘗弱於甲國。甲國於是運用策畧。提議設爲兩國共同協治地。相約各遣官吏共同行政。以互保其安寧。如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俄二國以烏蘇里江東爲共同協治地。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普澳二國以休勒蘇益荷斯丁二州爲共同協治地。皆其例矣。雖然此共同協治制實施之後。甲國必恃其強盛之國力。利用其半部之主權。以力征經營其地勢。且凌駕於乙國之上。久之其地非終變爲甲國之領土不止。此亦國際先例所數見不鮮者也。間島既爲日人垂涎之地。而又有土著之韓人趨附効順。以助之。其勢已足凌駕中國。而有餘。苟施行共同協治之制。則舉凡該地之政治軍備產業交通諸事。皆不能不與日人共同處理。而使之握主權之半。夫天下未有勢力不相等而尙可與共同治事者。以取守勢而弱之中國。而欲與取攻勢而強之日本於區區之間。島域內相提相携。相守以信。吾不知其將誰欺也。倒持太

阿授人以柄。雖欲問島之亡。其可得哉。是故此二策者。皆絕對不能行於問島者也。然則始終使不失爲中國領土之策。其可必行乎。曰。是未可必也。雖然。果能引証事實。根據法理。堅持不讓。以爲談判。亦實什有八九耳。夫外交之慣技。雖曰重權謀。尙詐力。然表面之標榜。則未有不以道德仁義平和爲口頭禪者。非眞國交斷絕之際。固猶不敢顯以強力占人之土地而悍然不顧也。世有堯其面而跖其心者。始也。不知其僞也。故被盜也。今乃知之。則抗言曰。汝果欲吾物耶。其速明火執杖而來。吾力不汝敵。將開吾門而任汝之席捲也。汝若堯言堯服而來。吾將與汝揖讓周旋。不懈終不與汝以間耳。噫。果如是。吾知堯之必大窘也。問島問題。何嘗不如是耶。亦視乎談判之態度。何如耳。曰。使談判終不協。日本終不吾讓。將奈何。曰。以今日之形勢。推之。日本蓋終不能如是也。然使其果如是。則吾又豈另無應付之策耶。今夫處理國際爭議之最後手段。有所謂強硬的者。焉。有所謂平和的者。焉。強硬的手段。復報

船抑留平時封鎖等

非吾今日所敢企及。無論矣。平和的手段。以法理爲甲。肯以事實爲干

櫓。固猶吾力所能行者也。平和的手段。有三。一曰居中調停。聽第三國出而周旋。或

和解之也。一曰國際審查。兩國以合意設置審查委員會。使審查問題之真是非。以豫備解決也。一曰仲裁裁判。兩國以其事件付與仲裁裁判。而聽其處決也。居中調停與仲裁裁判。一爲兩國間有政策上意見之衝突時所用。一爲兩國間有法律條約上解釋援引之爭議時所用。其性質均不適於境界問題。又無論矣。國際審查爲兩國間有事實上見解歧異不能妥協時所用之手段。其性質在闡明爭議之真因發揮事實之真相與境界問題。正爲相適固。又吾所亟宜采用者也。使問島談判而果不協乎。吾則以爲可即用此平和的國際審查之手段。以博最後之勝利。先以締結國際審查條約。提議於彼國。得其同意而後。遣精明強固熟悉問島情形之人員與彼會合組織所謂國際審查委員會者。以爲公平誠實之審查。作爲記錄報告兩國夫問島問題裏面上。雖基於日人侵畧北滿之野心而起。然表面之爭議。一則曰所屬不明之地域。一則曰應屬自國之領土。固猶是單純之境界問題。正所謂事實上之見解歧異。而適用國際審查之手段者。以此提議。日人蓋不能悍然拒而不應者也。果應矣。而問島爲中國領土之証據。既屬確實。則此委員會所審查報告其終

不能湮沒此證據蓋又可知也。雖其効力無拘束之性質不能強日人之承諾。然既經此鄭重反覆審查之後日人即頑必不能靦顏而再抗議。曰此不足爲據之舉也。時則吾再以嚴格之談判繼之。吾意日人除撤回其間島派出所外蓋無他策耳。噫若是者又豈難能之事哉。亦患乎吾之不知之而不能斷行之耳矣。難者又曰子之說誠善矣。吾不能難之。吾且姑如子意。假謂日人終必吾讓。雖然日人豈果甘心棄間島者。其讓也不過一時之理屈耳。後此能保其不再從他方面變其態度而來乎。子之理想其終能達哉。曰唯唯否否不然吾但就現勢而論耳。以爲現日人對於間島之態度不妨以如是方法應付之云爾。此外非吾之所敢知也。雖然亦嘗熟思之矣。夫使日人果從他方面變其態度而來吾意其大要當不外二事。一曰要求間島韓民之保護權。一曰要求間島吉林之鐵道敷設權。要求韓民之保護權則仍可以設立官署施行政治而爲經營一切之基礎。雖領土權猶在中國而亦可以徐圖進行之法。要求間島吉林間之鐵道敷設權則仍可以北下北滿州南貫東朝鮮而便其本國北面海上國防經濟政策之實施。二者之結果皆與攫得間島之領土權無

異夫固可恐之陰謀也。然而吾之待之亦不患無術也。何者。自日韓保護關係成立。韓人之在中國者。與日本人同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利。間島韓民雖多。然其大半既編入中國國籍。屬中國統治之下。無須他國之保護。其餘者可與普通日本人同受其駐劄吉林領事之管轄。更無設置特別保護制度之理。吾自一面清查戶籍。整頓民政。以實行吾統治之權力。一面以此正當之理由。拒絕其要求。不獲已。則許其設置專管領事。以讓步焉。已足以奪其口實。折其狡焉之心。而有餘矣。間島吉林間之鐵道。既爲吾完全領土內之物。則允許其敷設與否。皆吾自操其權。更何要求之足懼哉。要之領土權。而果得保全。即可謂間島問題已得良好之解決。過此以往。無論日人變如何之方面。持如何之態度。苟中國政府始終不蹈前此之覆轍。惑其甘言。受其威迫。拱手以讓之開門。以揖之。夫固不患其再來也。嗟乎。數十年來。失地之禍。烈矣。興安嶺南之失也。以勢怯。烏蘇里江東之失也。以慮疏。香港臺灣之失也。以力屈。帕米爾雲南諸土司之失也。以知晉旅順大連之失也。以愚而受欺。膠州威海九龍廣州灣之失也。以虛而被脅。凡此者。何莫非原於外交上之失敗。而資人以窺伺。

中。原。之。導。線。也。嗚。呼。失。地。之。影。響。茫。茫。禹。甸。幾。成。爲。釜。中。俎。魚。上。肉。者。屢。矣。迄。今。思。之。其。能。無。噬。臍。之。悔。也。乎。嗚。呼。前。車。豈。遠。乎。哉。吾。願。今。日。之。外。交。當。局。者。尙。一。回。首。焉。勿。貽。白。山。黑。水。之。羞。而。使。鄂。多。里。城。邊。之。鬼。不。安。於。地。下。也。

民國廿八年  
武進謝利恒  
先生裝訂之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8291B

間島問題

一百十四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日出版  
日發行

(定價大洋五角)



編輯所

北京大學留日學生編譯社

發行所

上海中國國書公司

代售處

各省大書莊



1523